

整合版本
更新至第九份补充契约（2024 年 1 月 23 日）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

与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关于
太平投资基金
的信托契约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电话: (852) 2825 9211
传真: (852) 2810 0431
网址: www.deacons.com

目录

(本目录不构成信托契约的一部分)

条款	标题	页码
1.	释义	4
2.	信托的设立	4
3.	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5
4.	子基金	6
5.	借款	9
6.	审计师与财务报告	10
7.	费用及开支	12
8.	终止	16
9.	终止时的程序	17
10.	本信托迁移至其他司法管辖区	18
11.	本契约的修改	19
12.	通知	19
13.	附录	20
14.	副本	20
15.	可分割性	20
16.	管辖法律	20
	附录 A	22
	附录 B	28
	附录 C	32
	附录 D	35
	附录 E	37
	附录 F	41
	附录 G	43

附录 H.....	55
附录 I.....	57
附录 J.....	62
附录 K.....	64
设立太平大中华新动力股票基金（前身海通大中华机遇基金）的补充契约.....	68
设立太平投资级债券基金的补充契约	71

本契约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订立¹

订约双方：

- (1)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京华道 18 号中国太平金融中心 19 楼 1-2 室（下称“基金管理人”）；
- (2)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5 楼 1501-1507 室和 1513-1516 室（“受托人”）。

本契约兹规定如下：

1. 释义

- (A)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契约所使用的词语及表达具有附录 A 所赋予的含义或（视情况而定）应根据附录 A 的规定加以解释。
- (B) 凡提及“本契约”和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契约及附录（遵照并根据第 10(A)条的规定通过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不时加以修改、变更或增补）。
- (C)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凡提及条款及附录均指本契约中的条款及附录。
- (D) 本契约中的标题仅为提供方便，不影响本契约的解释。

2. 信托的设立

- (A) 本信托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设立，且由根据本契约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所得款项构成，其后由受托人或其代表持有或收到的证券、现金及其他财产构成，但不包括贷记至收益分配账户的任何款项或根据本契约的任何规定分派或支付的任何款项。
- (B) 受托人负责根据本契约的规定妥善保管构成本信托的资产，并以本契约所载的信托形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及管理各子基金（作为单一共同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所持的基金份额数量按比例享有同等权益。自特定子基金的生效日期起，作为该子基金资产组成部分的任何款项须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完全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时地进行投资。
- (C) 本契约的规定对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通过其或以其名义主张权利

¹ 太平投资基金（前身为海通投资基金，“本信托”）系根据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原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主契约”）所设立，主契约由 9 份补充契约予以修订和补充。原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及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补充契约一、补充契约二。2014 年 11 月 13 日，原基金管理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和基金管理人签订补充契约三，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原基金管理人退任转由基金管理人取代出任。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补充契约四。2016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契约五，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退任转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取代出任。2016 年 12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和受托人签订补充契约六，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退任转由受托人取代出任。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补充契约七、补充契约八和补充契约九。

的所有人具有约束力，如同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人士：

- (1) 是本契约的当事一方；
 - (2) 据此承诺遵守所有相关规定并受其约束；以及
 - (3) 据此授权并请求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契约条款要求其作出的一切行动和事项。
- (D) 本契约及任何补充契约可于正常营业时间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不时为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位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随时供免费查阅。在向基金管理人缴纳合理费用后，可获得相关文件的副本。
- (E) 各子基金及其记录和账目的记账货币应为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确定的该子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除非及直至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行决定，否则该货币应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不时确定该货币不再合适，并决定采用另一种货币。
- (F) 除本契约明确规定外：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支付其基金份额的购买价款后无须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支付任何款项或就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一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
 - (2)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均不得被视为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亦无权代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作出任何承诺。

3. 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A)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子基金中的不可分割权益由当时且不时以登记在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的该子基金的相关类别份额所代表。
- (B) 受托人根据附录 C 的规定发行基金份额（包括不少于基金份额百分之一的零星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
- (C) (1) 经受托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及不时确定基金份额的类别使得每个基金份额类别与一个特定子基金相关，但经受托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也可随时确定某个特定子基金具有多个相关的基金份额类别。
- (2) 经受托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何时就子基金设立新份额类别，具体通过发出载有新基金份额类别所适用的权利、限制、费用及事项的通知进行。
- (3)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均无需就新份额类别的设立通知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
- (D) 基金份额采取登记方式，概不发行无记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由受托人或在受托人的监督下以受托人批准的形式和方式保存，其他方面应遵循附录 D 的规定。
- (E) 概不就任何类别份额签发证明书。
- (F)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拥有其名下基金份额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视为相关基金份额的绝对所有人，而：
- (1) 不受任何相反通知的约束；
 - (2) 无义务注意或关注任何信托的执行；或

- (3) 无义务认可影响该等基金份额所有权的任何信托或股份或其他权益，除非本契约明确规定或拥有管辖权的某个法院下令。
- (G) 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在附表 E 的规限下，在任何交易日赎回其持有的该类别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在上文所述规定的限制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在相关交易日注销相关基金份额并从该等基金份额所属的子基金中支付该交易日该基金份额类别所适用的赎回价，从而实现任何相关赎回。
- (H)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登记的基金份额的任何应付款项，由或声称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收的收据，即为妥为解除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责任的有效凭据，如果若干人士登记（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身故而有权登记）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就任何相关款项提供有效的收据。
- (I) 基金管理人可施加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限制，以确保基金份额不会被以下任何人士直接或实益购买或持有：
- (a) 未满 18 岁（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年龄）的任何人士；
- (b) 在基金管理人看来其持有情况（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影响该（等）人士，亦不论其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关联或非关联人士，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本信托违反任何国家/地区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或要求、产生或遭受其原应不会产生或遭受的税务责任或任何其他金钱上的不利，或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本信托须遵守其原应无须遵守的任何额外法规或税务规定的任何人士；或
- (c) 违反任何国家/地区或政府机构的适用法律或要求的人士，
- 同时适用以下条款：
- (1) 若基金管理人知悉任何人士违反前述第 3(I)条的任何相关限制（“**限制**”）而直接或实益拥有任何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通知该人士，要求其将该等基金份额转让予不违反相关限制的人士，或根据附录 E 的规定提交赎回该等基金份额的书面申请。若根据第 3(I)条收到该等通知的任何人士并未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前述要求转让其基金份额或以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裁定应为最终裁定并具有约束力）信纳的方式证明持有基金份额未违反任何相关限制，该人士应视为已于 30 天期限届满时根据附录 E 的规定提交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的书面申请；
- (2) 若相关人士知悉持有或拥有基金份额违反任何限制，除非该人士已收到根据第 3(I)(1)条发出的通知，否则应立即将其所有基金份额转让予不违反相关限制的人士，或根据附录 E 的规定提交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的书面申请；
- (3) 任何基金份额的应付赎回款项（在任何必要外汇管制或在基金管理人事先获得其他政府同意的规限下）将以该子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确定的其他货币支付；及
-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基于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任何人对基金份额的所有权或者基金份额的真正所有权并非如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日期所见等理由，质疑或宣告基金管理人行使第 3(I)条所赋予权力的行为无效，前提是基金管理人须秉持善意原则行使相关权力。

4. 子基金

- (A)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契约共同设立单独的子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第

3(C)(2)条不时决定根据单独且明确的投资政策及/或目标对子基金进行投资，以下规定适用于各子基金：

- (1) 发行任何特定类别份额的所得款项应在本信托的账目中记入与该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归属于子基金的资产与负债以及收入与开支均应根据第 4 条的规定记入相关子基金；
- (2) 如有任何资产来自其他资产（不论是现金还是其他），该衍生资产应在本信托的账目中记入与其来源资产相同的子基金中，就证券或其他财产的重新估值而言，该价值的增加或减少也应记入相关子基金中；
- (3) 在遵守第 4(A)(4)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将负债或资产分配至基金管理人认为与之相关的子基金中，若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审计师后认为该负债或资产与任何特定子基金均不相关，则应在所有子基金之间根据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按比例分配；及
- (4) 不得使用某个子基金的资产为任何其他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或清偿付款、债务或负债。

在设立单独的子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向受托人送交通知，并在其中载明该新设子基金的投资目标、认购和赎回条款、费用及事项。

- (B) 如果且只要有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发行在外，登记在册的各类别（在第 4(B)条中称为“**现有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遵守第 4(B)条的前提下，不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现有类别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类别（在第 4(B)条中称为“**新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如果基金份额转换将导致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现有类别或新类别的持有量少于相关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则不得转换：

- (1) 在按照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后，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 4 条中称为“**申请人**”）可行使转换权；
- (2) 在遵守第 4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转换通知处理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应在基金管理人收到转换通知的共同交易日当天（定义见下文）或（如果收到转换通知当天并非共同交易日，或者虽然为共同交易日但收到转换通知的时间晚于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截止时间）下一个共同交易日进行。就此而言，“**共同交易日**”指对于当前类别基金份额和新类别基金份额均为交易日的日子；
- (3) 在以下期间内，不得进行基金份额转换：根据附录 E 第 4 条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的任何期间，或根据附录 E 第 5 条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现有类别基金份额数量的任何共同交易日；
- (4)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申请人不得撤销根据第 4(B)(1)条正式发出的转换通知；
- (5) 在按照转换通知处理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时，可通过注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现有类别基金份额并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根据第 4(B)(6)条确定的数量的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该等注销和发行操作均在相关共同交易日进行；及
- (6)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公式确定转换时需发行的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数量：

$$A = \frac{B \times (RP \times ER) - CF}{IP}$$

其中：

A	=	将予发行的新类别基金份额数量（包括向下约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零星份额）；
B	=	根据转换通知将予转换的现有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RP	=	在转换生效的共同交易日注销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一份额的赎回价；
CF	=	减去基金管理人决定为其自身利益收取的转换费（如有，不超过赎回价的 3%）；
IP	=	在转换生效的共同交易日发行新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一份额的认购/申购价；
ER	=	1 或（若现有类别份额的赎回价货币不同于新类别份额的认购/申购价货币）基金管理人于转换生效的共同交易日确定的货币换算率，代表赎回价货币转换为认购/申购价货币的适用汇率，

在此情况下，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新类别份额数量包含新类别基金份额千分之一的零星份额，则该零星份额应忽略不计，而因现有类别份额注销通知而产生的该零星份额的相应款项应予以没收并归新类别份额所属的子基金所有。

(C) (1) 就固定期限基金以外的任何子基金而言，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在以下情况下随时终止任何子基金：

- (a) 该子基金的平均资产净值在连续 12 个日历月应低于 39,000,000 港元或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数额；或者
- (b) 如果继续运作该子基金变得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在咨询香港证监会的意见后（若该子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认为不能或不宜继续运作该子基金；或
- (c) 若该子基金为经认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的基金，其不再获得香港证监会的认可或其他官方许可。

基金管理人所作上述决定为最终决定，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基金管理人未能根据第 4(C)(1)条终止任何子基金的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任何特定子基金：

- (a) 基金管理人须提前三个月将该决定通知受托人及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持有人，相关通知须取得香港证监会（若该子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的事先批准，并列明终止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用的替代方案及涉及的预期成本；及
- (b) 就该子基金的终止而言，在第 9 条中所有提及本信托、任何基金份额及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处，如同分别提及该子基金、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以及该类别份额持有人一样。

(3) 对于具有到期日、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而言：

- (a) 该子基金将于基金管理人在成立子基金时确定的到期日终止；或
 - (b) 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酌情终止该子基金：
 - (i) 该子基金资产净值在连续 12 个日历月低于 39,000,000 港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数额的，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批准在该等情况下终止该子基金；或
 - (ii) 如果继续运作该子基金变得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不能或不宜继续运作该子基金；
 - (c) 如果该子基金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提前终止，则该子基金的相关担保（如有）不适用；及
 - (d) 就任何固定期限基金的终止而言，在第 9 条中所有提及本信托、任何基金份额及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处，如同分别提及该子基金、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以及该类别份额持有人一样。
- (4) (a) 子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随时终止子基金，自该特别决议获通过的日期或该特别决议规定的较晚日期（如有）起生效。
- (b) 就该子基金的终止而言，在第 9 条中所有提及本信托、任何基金份额及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处，如同分别提及该子基金、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以及该类别份额持有人一样。

5. 借款

- (A) 在遵守《守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与基金管理人一同为任何子基金借入任何货币款项以及就有关借款做出变更安排，以便基金管理人能够为该子基金购入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者为本契约条款所允许或要求的任何其他用途提供资金，前提是：
- (1) 为任何特定子基金借入的所有借款（包括作为担保的任何押记、质押或抵押）的本金金额不可超过该等借款之前该子基金最近计算得出的资产净值的相关百分比（此处“**相关百分比**”是指 10%）。就货币市场基金而言，该等借款只能是临时性的，用于满足赎回要求或支付运作费用。为免生疑义，符合附录 G 第 21B(A)款至第 21B(D)款要求的证券借贷交易和出售及回购交易不属于第 5(A)(1)条所指的借款，也不受本条限制；
 - (2) 如果在任何时点，在第 5 条项下为任何特定子基金借入的所有未偿借款余额的本金总额超出了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相关百分比（定义见上文），则基金管理人须充分考虑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持有人的整体权益，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此后的合理时间期限内对该违反情况作出补救。
- (B) 就第 5 条项下的任何该借款或与之相关的情况而言，适用以下规定：
- (1) 可向基金管理人批准（与受托人协商后）的任何人借款，包括银行、基金管理人、任何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但前提是，若是向基金管理人、任何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相关贷款人**”）借款，该等借款的利率以及就借款安排、还款或终止应付予相关贷款人的任何费用或附加费用，不得高于按照一般银行业务惯例对处在类似于相关子基金届时所处普遍情形下具备相似规模、性质和期限的贷款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商定的商业利率。

- (2) 在遵守附录 G 第 2 条的前提下, 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请求, 根据任何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借款安排从该子基金中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经受托人同意)与所借金额相等的款项并存放在贷款人或贷款人的任何代名人处, 并且存款条款可规定有关存款与借款同时偿还(如果分成多次偿还, 则每次偿还时存款与贷款的比例保持不变)。
- (3) 在任何特定子基金的借款存续期间, 经受托人同意, 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及随时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要求从该子基金中拨出相关金额, 按照本契约授权的任何方式办理短期存款、或办理上文规定的存款、或部分办理一种存款而部分办理另一种存款。如果因汇率波动导致上述存款降至借款金额以下, 则基金管理人虽然概无义务立即指示受托人增加存款金额, 但基金管理人须在与受托人协商后, 尽快增加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需要的金额。在确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借款本金金额时, 应从任何特定贷款人借入的任何金额中减去计入该子基金(或该子基金受托人)任何账户的贷方余额。
- (4) 根据本第 5 条借入的任何借款利息以及在磋商、订立、变更、执行(不论是否变更)及终止借款安排时产生的开支应由相关子基金支付。
- (5) 为向任何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和费用提供担保, 受托人可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以任何方式将该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抵押、押记或质押, 但需符合第 5(A)条的规定。任何该等押记、质押或抵押必须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贷款人或上述其他人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相关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押记或质押给任何其他人, 也不会将其中任何部分用于提供保证金或担保、保证、清偿或结算任何借款、交易或合同, 或处置其中任何部分, 亦不会视之为任何除受托人以外的人享有其中任何权益, 并且在向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发出要求偿还担保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 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来强制执行由此设立的担保。如发出该等偿付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相关子基金中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出售, 以便按时偿付。
- (6) 如果因汇率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因任何借款安排而产生任何减损, 从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任何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应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且(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因第 5 条的实施及第 5 条中所述的安排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费用、索赔或要求, 则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权从本信托的资产中获得赔偿并对本信托拥有追索权。
- (7) 如果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任何顾问或上述任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在第 5 条项下达成任何借款安排或办理存款, 则该人士有权根据第 5(B)(1)条将该等安排产生的所有利润及收益留存以供自用及获益。
- (8)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以质押存款担保的贷款不构成借款。
- (9)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为任何子基金办理的任何借款, 其条款须规定贷款人的权利仅限于该子基金的资产, 且贷款人对受托人(除非受托人持有与已进行借款相关的子基金的资产)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资产没有追索权。
- (10) 在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投资权限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只要通过行使该等权力时能够确保)受托人在相关子基金终止时, 始终能够使用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偿还该子基金的所有未偿还借款。

6. 审计师与财务报告

- (A) (1) 经受托人事先批准, 基金管理人应不时为本信托委任一位或多位审计师, 该一位或多位审计师须为具备担任本信托审计师资格的会计师。

- (2) 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且如果受托人撤销先前作出的任何批准，基金管理人则须）解聘任何一位或多位审计师，并在受托人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委任具有上述资格的另一位或多位审计师接替其职位。
- (3) 任何如此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审计师应独立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
- (4) 受托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撤回对担任本信托审计师的任何人士的批准。
- (B)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并应责成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为本信托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
 - (1) 允许审计师在所有合理时间查阅其拥有的、与本信托、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所有会计记录以及其他记录（只要该等记录与信托相关）；
 - (2) 在审计师合理要求时向审计师提供任何信息或解释；和
 - (3) 不得阻挠、妨碍或拖延审计师履行审计师职责或行使审计师权力。
- (C)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契约日期（或其获任命为基金管理人的稍后时间）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咨询受托人的意见后，编制一份会计政策声明，以供为各子基金编制相关财务报告时遵循。该会计政策声明至少应符合对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在咨询受托人的意见后，不时全部或部分更改该会计政策声明。
- (D) 在事先征得受托人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确定新的会计结算日，当前和（或）任何后续会计期间即在该新会计结算日结束，或确定新的半年度会计结算日，当前和（或）任何后续半年度会计期间即在该半年度会计结算日结束，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 (E) 对于相关子基金，基金管理人须安排编制截至各子基金相应会计结算日的年度财务报告。该等年度财务报告：
 - (1) 必须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就该子基金正在结束的会计期间达成一致的形式提交，并包含达成一致的相关信息，但对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而言，该等子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应至少包含《香港证监会守则》要求包含的信息；
 - (2) 须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 (3) 须经由审计师审计；
 - (4) 须提交给受托人和香港证监会（对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而言）存档，并按照第 6(H)条的约定提供给持有人；以及
 - (5) 被视为具有确定性和约束力。
- (EA) 基金管理人须安排编制截至各子基金相应半年度会计结算日的中期财务报告。该等中期财务报告：
 - (1) 必须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就该子基金正在结束的半年度会计期间达成一致的形式提交，并包含达成一致的相关信息，但对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而言，该等子基金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应至少包含《香港证监会守则》要求包含的信息；
 - (2) 须采用与子基金年度财务报告相同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并就相关政策和方法的任何变动的性质和影响披露声明或进行描述；

- (3) 须提交给受托人和香港证监会（对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而言）存档，并按照第 6(H)条的约定提供给持有人；以及
 - (4) 被视为具有确定性和约束力。
- (F) 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应随附下列各项文件：
- (1) 审计师报告，按照《守则》和/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规定的形式和包含的内容编制；
 - (2) 基金管理人报告，按照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形式和包含的内容编制；及
 - (3) 受托人报告，按照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形式和包含的内容编制，其中（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阐明受托人认为在相关会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契约的规定管理相关子基金，倘若基金管理人未如此行事，则阐明基金管理人未如此行事的方面以及受托人已就此采取的措施。
- (G) 根据《香港证监会守则》的要求，该信托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应载有与该信托有关的资料。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尤其应说明：
- (1) 关于相关会计期间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按照信托契约和《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规定恰当编制的审计意见；
 - (2) 关于截至相关会计期间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信托处置和信托交易的审计意见；
 - (3) 是否存在审计师认为该信托未妥善保存账簿和记录及/或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信托的账簿和记录不一致（如适用）这一事实；
 - (4) 是否存在审计师未能获得实现审计目的（如适用）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解释（基于其知识和判断）这一事实。
- 应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办公地提供该等年度财务报告需随附的每份文件，可供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常营业时间查看。该等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对所有人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倚赖该等年度财务报告及文件和据此行事时应受到绝对保护。
- (H) 只要任何子基金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管理人应促使下列文件在下述时间内送交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在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 4 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允许的更长时间期间）内送交；
 - (2) 相关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在该报告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 2 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允许的更长时间期间）内送交。

7. 费用及开支

- (A) (1) 除了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有权留存以供自用及获益的任何其他款项以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相关子基金每年每月的最后估值时间之后（直至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确定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就相关子基金进行最后收益分配为止），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从该子基金中为其自身利益收取应计且未付的管理费。
- (2) 各子基金的管理费在相关子基金的每个估值时间计提，涵盖从（不包括）该子基金

的开始日期或前一估值时间（以较晚者为准）起直至（包括）以上首次提及的估值时间止的期间。

- (3) 该子基金在任何特定估值时间（“**相关估值时间**”）计提的管理费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但如果届时该子基金已发行两个或以上的份额类别，则在相关估值时间产生的管理费金额等于对各个份额类别分别应用以下公式并将所得金额加总之和：

$$\frac{a \times b \times c}{d}$$

其中：

- a = 1 或（若为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第一个估值时间）2 加上从相关估值时间所属日期至前一估值时间所属日期或相关子基金生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期间的天数（如有）；
- b = 该子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费率；
- c = 相关子基金在相关估值时间的资产净值，或（如果届时该子基金已发行两个或以上的份额类别）相关子基金归属于相关已发行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部分；及
- d = 365。

- (4)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而在相关估值时间，相关子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关联基金**”），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信托承担并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支付的首次认购/申购费、管理费或其他费用及收费的整体总额不会增加。计算相关估值时间的管理费金额时，将根据相关子基金在关联基金中所持权益，从原本应产生的管理费中扣除在相关估值时间该子基金在该关联基金中所持份额的价值在名义上产生的管理费金额（“**名义管理费**”）。计算该名义管理费时，采用该关联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估值时间所属期间收取的年度费率，或年度适当百分比费率（以较低者为准）计算。

- (5) 在根据第 7(G)条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后，管理费的最高适当百分比费率将设为 3%，但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为任何基金份额类别设定某个低于第 7(A)(5)条规定水平的适当百分比费率，在此情况下且在该通知指定期间内（或者如果未指定该期间，则直至向受托人发出取消前述通知的进一步书面通知止），该较低的百分比将作为适当百分比费率，但如果发出该等书面通知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则任何该等通知将因此事实而被取消。

- (B) (1) 除了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有权留存以供自用及获益的任何其他款项以外，受托人有权在相关子基金每年每月的估值时间之后（直至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确定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就相关子基金进行最后收益分配为止），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从该子基金中为其自身利益收取应计且未付的受托人费用。
- (2) 各子基金的受托人费用在相关子基金的每个估值时间计提，涵盖从（不包括）相关生效日期或前一估值时间（以较晚者为准）起直至（包括）以上首次提及的估值时间止的期间，并按月收取。

- (3) 该子基金在任何特定估值时间（“**相关估值时间**”）计提的受托人费用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但如果届时该子基金已发行两个或以上的份额类别，则在相关估值时间产生的受托人费用金额等于对各个份额类别分别应用以下公式并将所得金额加总之和：

$$\frac{a \times b \times c}{d}$$

其中：

- a = 1 或（若为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第一个估值时间）2 加上从相关估值时间所属日期至前一估值时间所属日期或相关子基金生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期间的天数（如有）；
- b = 相关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费率；
- c = 相关子基金在相关估值时间的资产净值，或（如果届时该子基金已发行两个或以上的份额类别）相关子基金归属于相关已发行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部分；及
- d = 365。

- (4) (a) 就各子基金而言，如果在任何历月的估值时间计提的受托人费用金额低于最低年度受托人费用（定义见下文），则该历月的受托人费用金额应按照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 (b) “**最低年度受托人费用**”就各子基金而言，指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金额，或（若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超过 366 天或少于 365 天）通过将该金额乘以一个分数得到的金额，其中该分数分子为该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分母为 365。

- (5) 在根据第 7(G)条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后，受托人费用的适当百分比费率不高于 0.175%，但受托人可不时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任何基金份额类别设定某个低于第 7(B)(5)条规定水平的适当百分比费率，在此情况下且在该通知指定期间内（或者如果未指定该期间，则直至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取消前述通知的进一步书面通知止），该较低的百分比将作为适当百分比费率。当发出该书面通知的受托人不再担任受托人时，则任何该通知将因此事实而被取消。

- (6) 受托人可按照与基金管理人不时所作约定，从相关子基金资产收回交易费用和手续费，包括相关期货合约投资。受托人还可就为子基金设立系统及账户收取设立成本，并就每个子基金的设立及每个子基金及本信托的终止收取额外费用。

- (7) 受托人可委任次保管人来保管相关子基金及本信托的资产。所有次保管人的费用将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扣除，并在受托人任何应付费用和开支之外另行计算和支付。次保管人有权收回所有实付开支，包括在其履行相关子基金职责时所产生的电话、影印和快递费。

- (C) 鉴于上述规定，且在遵守任何届时有效的法定或监管要求和限制或本契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对本信托或对本契约任何条款下的收益分配，就其提供的服务或正常开支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或其代表就本契约的编制、结算及执行以及与本信托成立相关的其他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

- (2) 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项、税款、政府收费、经纪费、佣金、汇兑费用及佣金、银行手续费、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受托人就涉及本信托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过户费及开支、登记费及开支、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次保管人和代理费用及开支、行政管理费及开支、代名人服务费及开支、仓储及储存费用及开支、托收费用及开支、保险及担保费用，以及如上所述就购入、持有及赎回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应付的任何其他成本、费用或开支（包括就此主张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权利的成本费用或开支，以及包括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人士提供服务或执行交易而产生并收取的费用或开支）；
- (3) 审计师及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及开支；
- (4) 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及开支，包括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及开支，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受托人（若受托人为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及开支；
- (5) 经本契约授权从本信托资产中支付的与本信托管理和受托有关的开支；
- (6)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就本信托产生的所有法律收费；
- (7) 完全及纯粹由受托人在履行其职责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实付开支；
- (8) 对使用本信托资产承担税务责任或将退回税款支付予本基金进行协商和/或抗辩有关的所有专业费用，以及为本信托和任何子基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准备税务申报提供资料的所有相关费用；
- (9)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或其代表为基金份额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取得和/或保持上市地位，和/或取得和/或保持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的授权、其他官方批准或认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的授权或遵守与任何上市、授权、批准或认可有关的任何所作承诺、订立的协议或任何规则）而产生的开支；
- (10) 在编制本契约的任何补充契约或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协议时产生的所有必要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
- (11)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编制、印刷及分发本信托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及将其翻译为中文或其他任何语言（包括与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一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派发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内容的任何其他文件）、根据本契约条款或与本契约有关的所有报表、账目、报告及通知以及召集和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有成本，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认为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与前述各项的变更或引入相关的所有其他成本及开支，或与遵守对任何该等机构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与其订立的协议相关的所有其他成本及开支；
- (12) 在香港或基金管理人不时认为合适的其他地区的报纸上公布任何类别份额净值和/或任何类别份额的认购/申购价及/或赎回价而产生的所有成本；
- (13) 取得或确定本信托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或价值而产生的所有成本；
- (14) 就计算本信托的资产净值及编制本信托的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而应付受托人（或不时负责履行第 7 条中所述职能的任何人士）的费用及开支（包括按照规定的会计准则编制本信托及各子基金账目的成本），在每种情况下相关金额均经基金管理人不时同意；

- (15) 受托人就受托人审阅与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运作相关的文件所投入的时间和资源与基金管理人商议的费用及开支；及
- (16) 向指数所有人支付的所有许可费用（如适用）。
- (D) 管理费、受托人费用及可向任何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成本、收费、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 7(C)(5)条所述的任何利息及开支）应从收入中扣除，但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的意见后）可不时决定将该等管理费、受托人费用、成本、收费、费用或开支的全部或部分从资本中扣除的情况除外。
- (E) 基金管理人可按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将可能对信托资产收取和摊销的任何成本、费用、收费和支出在各子基金中分摊（包括第 7(C)(1)条、第 7(C)(6)条、第 7(C)(9)条或第 7(C)(11)条项下与设立信托有关的任何成本、费用、收费和支出）。
- (F) 鉴于上述规定，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就其服务或其在本契约下的正常开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对子基金或者最终收益分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G) 未经与任何子基金有关的类别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的许可，不得对该子基金收取任何其他类型的费用（但本契约的任何规定授权从该子基金中支付该等费用则除外），任何费用也不得超过本契约规定的最高上限。
- (H) 无论本契约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酌情决定以下条款适用于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相关的各份额类别（“**相关固定期限基金**”）：
- (1) 应向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就相关固定期限基金支付的费用，可参考经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商定的第 7(A)及 7(B)条所载方法以外的、在相关子基金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方法计算。
- (2) 所有费用、收费或开支可提前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相关固定期限基金的募集期认购的总金额中扣除，前提是一旦收取该等前期费用，将不能再对相关固定期限基金的资产收取任何更多的费用、收费或开支。

8. 终止

- (A) 该信托应继续存续，直至以第 8 条规定的方式之一终止，但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于本契约签署之日起 80 年后终止。
- (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终止本信托：
- (1) 如果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为重组或合并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者如果就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委任了接管人而未在 60 日内解除委任；
- (2) 如果，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实际上未能以令人满意地方式履行其职责，又或基金管理人有意作出受托人认为意图损害本信托声誉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非受托人已提前 14 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其意见，否则不可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终止通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该等意见不服，应将该事项提交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指定的人士作出决定。相关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且对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
- (3) 如果本信托继续存续变得不合法，或受托人认为不能或不宜继续运作本信托；
- (4) 如果在根据本契约条款罢免基金管理人后、受托人认为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受托人未能寻找到其认为合格公司担任新的基金管理人；或者

- (5) 如果受托人已通知基金管理人其退任受托人的意愿，而且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未能在受托人退任后的合理时间期限内（不超过 3 个月）找到合格公司接替受托人担任受托人职务。

受限于第 8(B)(2)条的规定，受托人在第 8(B)条所列任何情形下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且对所有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受托人无须因未能根据第 8 条或其他原因终止本信托而承担责任，而且（受限于前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届时应接受受托人的决定，并免除受托人因此而向基金管理人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并确保受托人不因基金管理人以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救济为由提出的任何索赔而遭受损失。

- (C) 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终止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

- (1) （视情况而定）如果：

(a) 本信托的资产净值连续 12 个历月少于 39,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本信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在此情况下终止本信托；或

(b) 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在连续 12 个日历月应低于 39,000,000 港元或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数额；或者

- (2) 如果，在咨询香港证监会的意见后（若本信托及该子基金经认可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继续运作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变得不合法，基金管理人认为不能或不宜继续运作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或

- (3) 如果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不再获得香港证监会的认可或其他官方许可（若本信托及该子基金经认可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

基金管理人在第 8(C)条所列情形下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且对所有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基金管理人无须因未能根据第 8(C)条或其他原因终止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而承担责任。

- (D) 终止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的一方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通过该通知确定该终止的生效日期，该日期不得少于发出通知后的 3 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期间。
-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批准于本契约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终止本信托或相关子基金（视情况而定），而且该终止将于批准日期起生效。

9. 终止时的程序

以下规定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生效：

- (A)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不得发行或出售任何份额；

(B) 基金管理人应赎回各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资产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子基金的部分资产（该赎回将在本信托终止后以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行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行的期间内进行及完成），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仅赎回属于特定子基金的部分资产，按照第 9(C)(2)条所述，该部分应至少足以提供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就归属于该子基金的所有成本、收费、开支、索偿及要求作出足额拨备所需的款项；及

- (C) 受托人应不时就各子基金（“**相关子基金**”）按照附录 F 第 4 条所规定的方式，按相关子

基金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的该基金份额比例，向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从变现相关子基金所获得并可供用作该收益分配用途的所有现金净收益以及基金管理人已决定不予赎回的相关子基金所包含的资产（如有），前提是：

- (1) 受托人无需（最终收益分配的情况除外）分配届时在其手上而金额不足以就相关子基金类别的各基金份额支付 1 美元的任何款项；
- (2) 受托人可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保留足额拨备，以应付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就终止本信托招致、作出或预料或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开支、索偿及要求，并从保留的拨备中获得赔偿使其不会因上述任何成本、收费、开支、索偿及要求而承受损失；及
- (3) 如果相关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资产收益分配出现任何困难，受托人可按其认为权宜的方式加以解决，特别是受托人可决定是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尽可能接近正确的比例进行任何资产的收益分配，或者应向相关子基金相关类别的一个或多个份额持有人分配相关子基金包含的若干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收到相关子基金所包含资产的收益分配，和/或可决定向任何一个或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现金收益分配以调整相关子基金相关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每项收益分配只有向受托人交付受托人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要求的申请表后才能进行。由受托人根据第 9(C)条规定持有的任何无人主张的收益或其他现金，可在其应付之日起届满 12 月时缴存法院，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支付该款项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

- (D) 在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终止后，受托人仍可行使其在本契约下的权力和履行其在本契约下的职责，并可另行继续享有本契约条款下的利益和受本契约条款规限（尤其是，但不限于对受托人进行的任何赔偿），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契约下的所有权力、职权、职责及酌情权，直至已根据本第 9 条将本信托（若本信托将终止）或相关子基金（若该子基金将终止）的所有资产分配予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将任何无人主张的净收益或其他现金缴存法院（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其在遵守本条规定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以较晚者为准）。

本第 9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子基金终止的情形。

10. 本信托迁移至其他司法管辖区

- (A) 无论本契约或本契约的附录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受托人认为将本信托迁移至某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对本信托有利，并且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在满足第 10(B)条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可随时及不时凭已签订并加盖其印章的契约，声明自该声明日期起或如果该声明中指定了任何日期则自该指定日期起，本信托将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其他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生效，因此自届时起该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应成为管辖本信托的法院，且自上述日期起，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对本信托管理事宜具有管辖权。
- (B) 受托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第 10(A)条所载的权力：
 - (1) 该其他国家或地区（受托人提议将本信托管理的管辖地移至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承认信托的存在，以及强制执行受益人在信托下的权利；及
 - (2) 在该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或经营业务且根据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有资格担任本契约的受托人的信托公司或机构受托人已获得本契约的受托人的批准；及
 - (3) 受托人已取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及
 - (4) 在行使该权力后，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香港证监会。

- (C) 在签署该声明后，受托人批准的其他信托公司或机构须被委任为本契约的受托人，以取代前任受托人，前任受托人随即退任，并将本信托资产转让并移交予新任受托人。
- (D) 新受托人可以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过本契约的补充契约对本契约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确保本契约的条款在经过相应调整后在香港法律下具有同等的效力。
- (E) 前任受托人及新任受托人为确保本契约遵守本信托所转入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合理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印花税及其他收费应由子基金根据其各自的资产净值 *按比例* 支付。

11. 本契约的修改

- (A) 在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若本信托及子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向零售公众发售），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范围，为任何目的共同修改、变更或增补本契约的规定，前提是：
 - (1) 除非受托人以书面方式证明其认为该等修改、变更或补充：
 - (a) 不会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不会免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在本契约项下的任何责任，且不会导致任何应由子基金支付且由其相关类别基金份额（该等修改、变更或补充生效时已发行的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和收费金额增加（如编制和签署相关补充契约招致费用和开支，该等费用和开支除外）；或者
 - (b) 是为能遵守任何财务、法定、监管或官方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要的，包括（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附属法例或官方规定就该信托或任何子基金获得认可而遵守香港证监会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
 - (c) 是为更正明显的错误而做出；未经香港证监会批准（但仅限于该等修改、变更或补充根据《香港证监会守则》需要得到香港证监会的批准）或未经特别决议批准，涉及任何重大变更的任何该等修改、变更或补充不得作出；
 - (2) 任何该等修改、变更或增补不得使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就其所持基金份额作出任何进一步支付或就此接受任何责任的任何义务；及
 - (3) 对本契约条款进行的修改、变更或增补已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如需要）。
- (B) 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要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在对本契约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补后（受托人已根据第 11(A)(1)(a)、11(A)(1)(b)或 11(A)(1)(c)条的规定对此予以核证），受托人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受影响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修改、变更或增补发出通知，除非受托人认为该修改、变更或增补并无实质影响。
- (C) 为免生疑义，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当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4(A)条成立新的子基金时，无需根据第 11(A)(1)条取得特别决议批准和受托人核证。

12. 通知

- (A) 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任何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发出或作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已经邮寄至或留置于持有人名册所载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地址，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发出或作出。另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任何须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发出或作出的通知可按照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商议的该等程序以电子方式送达、发出或作出。以电

子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申请表格中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时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发出或作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被视为在载有相关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付邮后的下一个营业日送达，而在证明有关通知送达时，载有相关通知的信函已填妥地址、贴上邮票及送出即为送达的充分凭证。成功传输报告或收件确认函即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收到通知的确证。通过邮寄方式或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示发送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文件，由有权获得相关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承担传输风险。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亦可商议确定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作出通知。

- (B) 向多位联名份额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送达通知或交付文件，即被视为向其他联名份额持有人有效送达及交付。
- (C) 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以邮递方式寄往或留置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论当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已死亡或破产，亦不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产通知，均被视为已有效送达，且有关送达应被视为已充分向所有在相关基金份额中拥有权益（不论是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持有或声称通过其或由其持有）的人士送达该通知。
- (D) 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的任何通知须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的注册办事处，且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传真或电子（按照不时书面约定的相关程序）或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海外则通过航空邮件）发送。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的任何该通知应被视为在发送之时送达；如不存在影响邮寄服务任何相关部分的罢工，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任何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载有相关通知的信函付邮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者，如果发送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地址，则为发送后的第三天）送达；而在证明有关通知送达时，相关信函已填妥地址、贴上邮票及送出即为送达的充分凭证。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亦可商议确定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彼此作出通知。

13. 附录

附录中的条款与本契约详细载列的条款具有相同的效力。

14. 副本

本契约可签署为一式多份，每份副本在本契约的一方或多方签署后均构成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契约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确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契约中包含的其余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且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可与本契约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其部分分割。

16. 管辖法律

该信托应受香港法律约束并受其管辖，而本契约应（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香港法院对解决与该信托或任何子基金有关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因此，因该信托或任何子基金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起诉或诉讼均可向香港法院提起。

兹证明，本契约已于上述文首所载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加盖**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
章，并在下列人士见证下**签署**：
)
)
)
)
)
)
.....
董事签字)

.....
董事姓名（印刷体）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正式获授权签
字人**签署**为契约并交付：
)
)
)
)
)
)
)
)

附录 A 释义

“**会计结算日**”指本信托存续期间每年的 12 月 31 日，除非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6(D)条确定为每年的其他日期。

“**会计期间**”指自本契约日期或上一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翌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至下一个会计结算日止的期间。

“**申请表格**”指由意向投资者填写用于认购/申购相关子基金份额的规定申请表格。

“**联属公司**”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上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就此而言，“**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等词语应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 条第 1 部分理解并具有其所赋予的含义）。

“**审计师**”是指根据第 6(A)条的规定，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担任该信托审计师的会计师。

“**基础货币**”指相关子基金的计价货币，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为美元。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正常营业的一天（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不时就一般情况或特定子基金商定的其他日子，如因八号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导致香港银行在任何一日的营业时间缩短，则该日并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有决定。

“**类别**”指各子基金可能发行的不同份额类别，其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可能具有不同的费用结构。

“**《守则》**”是指《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的总体原则部分和第二部分 - 守则、任何由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手册、指南和守则（不时进行修订）。

“**集合投资计划**”指：

- (a) 具有为作为信托受益人的人士参与源自收购、持有、管理或处置证券或其他任何其他财产的利润或收益提供便利的目的或效果的任何安排；及
- (b) 任何投资公司、共同基金、合伙企业或共同投资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或具有与本定义(a)条所述性质类似的任何其他投资工具

在任何该等情况下，该等投资工具具有发行在外且可根据持有人的选择可赎回的份额、股份或其他权益（不论如何描述），且：

- (i) 如果任何该等安排或投资工具的资产被划分为投资者可分别进行投资的两个或以上的独立投资组合（不论是否表述为投资组合、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名称），则每个该等投资组合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集合投资计划；及
- (ii) 就任何集合投资计划而言，“**份额**”指在该集合投资计划中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份额、股份或其他权益（不论如何表述）。

“**生效日期**”就任何特定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为该子基金相关类别发行第一批份额而商定的日期。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指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设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大宗商品**”（以及单数形式的“**大宗商品**”）指所有贵金属及所有其他商品或任何性质的销售品（现金和证券除外），包括任何期货合约及任何金融期货合约。

“**大宗商品市场**”指全球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大宗商品交易所或大宗商品市场，就特定大宗商品而言，在世界任何国家从事该等大宗商品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认为能为该等大宗商品提供理想市场条件的任何相关商行、公司或协会，而在此情况下，该等大宗商品应被视为该等商行、公司或协会在大宗商品市场进行交易的有效许可标的；

“**关联人士**”就任何人（“**相关人士**”）而言，是指：

- (a) 任何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相关人士 20%或以上的普通股股本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能直接或间接行使相关人士表决权股本对应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0%或以上的任何人或公司；
- (b) 上述第(a)条所述的任何该等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此处“控制”一家公司这一表述是指：
 - (i)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或者
 - (ii)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表决权股本对应的过半数的表决权；或者
 - (iii) （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半以上的已发行股本（不包含无权参与超出特定金额的利润或资本分配的股本部分）；
- (c) 相关人士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以及
- (d) 根据上述第(a)条、第(b)条或第(c)条，相关人士或系其关联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

“**合约价值**”指就任何金融期货合约而言，是指该金融期货合约中载明的应由持有人在结算该金融期货合约时或（在适用情况下）交割该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时支付或收到的全部金额。

“**转换通知**”指根据第 4(B)(1)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行使转换权而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通知。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由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不时确定的一个或多个营业日，前提是每月至少应有两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时间**”，就任何特定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不时确定的特定交易日的时间。

“**收益分配账户**”指附录 F 第 1(A)条所述收益分配账户。

“**收益分配日期**”指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为本信托续存期内的各会计期间确定的日期（如有）。

“**基金说明书**”指为子基金的一个或多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发售而发行的每份基金说明书。

“**特别决议**”指：

- (a) 在根据附录 K 的规定而召集并举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呈，并以赞成或反对票占总投票票数 75%或以上的多数通过的决议；或
- (b) 根据附录 K 第 2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的决议。

“**联接基金**”指将其资产净值总额的 90%或以上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就子基金指定的单个集合投资计划的

任何子基金，但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决定该子基金不再为联接基金。

“固定期限基金”指任何具有固定期限结构的子基金，按照该结构，将仅在未来指定的到期日向在固定期限持有该子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指定的金额。

“金融期货合约”指在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交易所或市场上交易、且由交易该合约的人士描述或视为金融期货合约的任何合约。

“募集期”指就任何类别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确定的自某个日期开始并于某个日期结束的期间。

“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是指某政府发行的投资或政府保证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投资，或该政府的公共或地区主管部门或其他多边机构发行的固定利息投资。

“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指已获转授予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职能的实体。

“投资”指属于或由任何实体（不论为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机构或超国家组织发行或担保的任何股份、股票、信用债券、贷款股、债券、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股份或其他权益、商品、股指期货合约、证券、商业票据、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国库券、工具或票据，不论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论是全额支付、部分支付或未支付，并且包括（在不影响前述条文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

- (a) 于任何上述各项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如何描述）；
- (b) 任何上述各项的任何权益或参与证明书、暂时或临时证明书、可认购或购买任何上述各项的凭证或认股权证；
- (c) 公认或认可为证券的任何工具；
- (d) 证明存入一定金额的任何凭证、其他证明书或文件，或因任何该等凭证、证明书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任何抵押担保证券或其他证券化应收账款；
- (f) 任何汇票和任何本票；及
- (g) 由任何上述各项构成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指数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期权或权益（无论如何描述）。

“认购/申购价”指不时认购/申购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额价格（不包括任何认购/申购费），该价格应根据附录 C 第 1(C)条的规定加以确定。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7(A)条的规定而有权获得的任何款项。

“基金管理人”是指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按照附录 J 的规定届时获正式委任接替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信托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

“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任何场外交易市场、任何期货交易所以及任何对国际公众开放并且定期交易证券的有组织证券市场，在每种情况下均为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交易所或市场，并就任何特定证券而言，包括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负责任的协会，而在基金管理人看来，该协会通常可预期会为该等证券提供令人满意的交易，且在此情况下，在由该等协会构成的市场上，相关证券应被视作经有效许可的交易标的。

“到期日”指基金管理人为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所决定的终止日期。

“最低持有量”，就任何特定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或一般地规定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持有的该类别份额的最低持有量。

“货币市场基金”指投资于短期优质货币市场投资产品，寻求提供与货币市场利率一致的回报，且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

“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类别的任何份额而言，指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或（视乎上下文要求）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在每种情况下均根据附录 B 的规定确定。

“通知”，就任何特定类别的份额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分别根据第 3(C)(2)及 4(A)条向受托人发出有关设立新份额类别或新设子基金的通知。

“发售期”，就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决定可申购该子基金类别份额的期间。

“期权”指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商定价格向授予或设定该项权利的人士购买或出售特定数量的作为该项权利标的物之财产的任何权利。

“普通决议”指在根据附录 K 的规定而召集并举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呈，并以赞成或反对票占总投票票数半数以上的简单多数通过的决议。

“指定费用”指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由有权收取该费用的人士不时确定的相关费用（需说明的是，在本契约中使用该词语的每种情况下，指定费用的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合格公司”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团体：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有资格担任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保管人或（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和
- (b) 为香港证监会接纳的受托人或（视情况而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单位信托的基金管理人。

“认可商品市场”指其时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全球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商品市场。

“认可证券市场”指其时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全球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证券市场。

“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a) 根据《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6 条或第 8.10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者
- (b) 在向公众开放的国际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不接受名义上市）及进行定期交易，以及(i)该基金主要目标是跟踪、模拟或对应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6 条适用要求的金融指数或基准；或(ii)其投资目标、政策、相关投资及产品特点大致上与《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10 条所列的一致或相当。

“赎回费用”指附录 E 第 1(E)条所述的赎回费用（或等值金额）。

“赎回价”是指不时赎回或将要赎回一份任何类别份额所对应的价格，该价格应根据附录 E 第 1(D)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持有人名册”指第 3(D)条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信托登记机构”是指受托人可能就该信托不时委任的保管持有人名册的人，在没有该等委任的情况下则指受托人。

“REIT”是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逆回购交易**”是指子基金从销售及回购交易对手方购买证券，并同意在未来按约定价格售回该等证券的交易。

“**销售及回购交易**”是指子基金将其证券出售给逆回购交易对手方，并同意在未来按约定价格和融资成本购回该等证券的交易。

“**半年度会计结算日**”是指 6 月 30 日（除非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6(D)条另行确定）及该信托存续期间每一后续年度的 6 月 30 日。

“**证券融资交易**”是证券借贷交易、销售及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之统称。

“**证券借贷交易**”是指子基金按约定费用将其证券出借给证券借入对手方的交易。

“**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条界定的认可机构，或持续地受到审慎监管及监督的金融机构，且其资产净值最少为 2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

“**证券**”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服务提供商**”指受托人不时委任的向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提供服务的人士。

“**子基金**”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或补充契约成立任何子基金，经受托人批准，每只子基金均被基金管理人指定为本信托的一部分，亦仅属于一个或多个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相关子基金**”是指与本契约上下文相关的子基金。

“**认购/申购费**”指附录 C 第 3 条所述的认购/申购费（或等值金额）。

“**补充契约**”指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就成立子基金签署的补充本契约的信托契约。

“**本信托**”是指根据本契约设立的信托，并统称为太平投资基金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名称（符合附录 J 第 2(C)条规定的前提下），以及根据任何子基金有关的相关补充契约设立各独立子基金（若上下文另有说明）。

“**受托人**”是指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或根据附录 J 的规定届时正式被任命接替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其他人。

“**受托人费用**”指受托人根据第 7(B)条的规定而有权获得的任何款项。

任何类别“**份额**”是指该类别的一个份额，代表与该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的一部分，凡提及任何类别的任何份额均包括该类别份额的任何分数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其时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持有人名册上的人士，包括（在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联名登记的人士。

“**未报价投资**”是指未在上市或报价的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工具，或是有效交易许可的主体。

“**估值日**”，就子基金而言，指在基金说明书中为该子基金指定的估值日期，或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不时为该子基金确定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该等日期。

“**估值时间**”指每个估值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就一般情况或特定子基金而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营业日最后收市的相关市场的结束营业时间。

“**价值**”指根据附录 B 确定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认股权证**”指在未来某一日期或之前按照事先确定或可确定的价格，以固定款项通过认购/申购买入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权利。

“**年**”指日历年。

仅指示单数的词语应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指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包括另一种性别。

表示“人/人士”的词语应包括公司。

“**书面**”或“**以书面形式**”应括印刷、雕刻、平版印刷或其他以可视形式复制文字的方式。

凡提及任何法令、守则或法规或其中一部分应视为指相关法令、守则或法规经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在本契约中提及“**港元**”、“**HKD**”及“**HK\$**”指香港的货币。

在本契约中“**美元**”、“**USD**”及“**US\$**”指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

在本契约中，任何要求获得香港证监会同意或批准、通知香港证监会或取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条文，应解释为仅在本信托或有关子基金（视乎情况而定）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及《守则》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方会要求取得该等同意、批准、发出通知或取得认可。

附录 B 估值规则

1. (A) 基金管理人应与受托人磋商制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以对该信托持有的每一类资产进行独立估值，且必须遵守有关该信托资产估值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每只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由受托人在该子基金的相应估值时点进行计算，具体方法是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对该子基金的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第 3 条扣除负债。
- (B) 为确定与该子基金相关的某一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应在扣除可归属于该相关类别的任何负债或增加可归属于该相关类别的资产之前，计算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该金额应通过参考各个类别与该子基金相关的所有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在相关子基金中的基金份额数目，在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各个基金份额类别中分摊；可具体归属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负债和资产，应从该分摊的金额中扣除或添加到该分摊的金额中，之后产生的金额应除以在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交易日之前已发行的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数目，并将所得金额保留至最接近的两位小数，或按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不时确定的方式保留至其他有关小数位。
2. 各子基金中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应基于以下规则加以确定：
 - (A) 任何在市場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的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中的任何份额除外）的价值，应参照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认为是相关估值时点之前该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时段收市时该证券的最后成交价（定义见下文）来计算，该价格应为受托人在相应情况下认为能为一定数量或数额的该等证券提供公允标准的价格，前提是：
 - (1) 若任何证券在多个市場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采用其认为是该等证券在主要市場上的价格；
 - (2) 若任何证券在市場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但不论是何原因在任何相关时间无法获得该市場上的价格，该等证券的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为此指定（受托人有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指定）的从事该等证券交易或做市的个人、公司或机构进行证明；
 - (3) 若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合理认为某项价值系当时可获取的最新成交价但事实并非如此，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应考虑到有息证券或其他财产截至有关估值时点所在之日（含该日）的应计利息，但在市場上报价、上市或通常在市場上交易的证券或财产的应计利息除外，因该证券或财产的应计利息已计入其报价或上市价格之中；以及
 - (5) 为实现前述规定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使用和倚赖价格发布系统和/或其可能不时认为合适的来源所生成的关于任何市場上证券或其他财产定价的信息（即价格反馈），尽管如此采用的价格并非可获取的最新成交价，但就该等倚赖而言不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若基金管理人认定该等价格发布系统生成的电子价格反馈反映出异常价格数据和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受托人协商后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评估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
 - “最后成交价”是指交易所当天报告的最后成交价格，在市場上通常称为“结算价”或“交易价”，表示交易所成员之间结算其未平仓头寸的价格。若证券尚未交易，则最后成交价表示该交易所根据其当地规则和惯例计算并公布的“交易所收市”价格。
 - (B) 任何并未在市場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中的任何份额除外），其价值应为按下文规定确定的该证券的初始价值，或根据下文规定在最近的重新估值中评定的证券价值：

- (1) 该等证券的初始价值应为在购入时从相关子基金中支出的费用（包括在每一种情况下购入时产生的印花税、佣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本契约项下将证券归属于受托人的费用）；及
- (2) 基金管理人可经受托人批准后随时，及在受托人的要求下定期促使由该等证券的发行人或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受托人认为具备该等证券估值资格的专业人士对该等证券进行重估。
- (C)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的每份额价值，应为该集合投资计划最新可得的份额净值（无论是否公布），或（如上述份额净值不可获得）该份额、股份或其他权益最新可得的买入价。
- (D) 任何金融期货合约的价值应为：
- (1) 如属出售相关合约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运用下列公式得出的正数或负数金额：
- $$a-(b+c)$$
- (2) 如属购买相关合约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运用下列公式得出的正数或负数金额：
- $$b-(a+c)$$
- 其中：
- a = 相关金融期货合约（“**相关合约**”）的合约价值；
- b = 该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等于基金管理人为平仓相关合约须代表本信托订立的该等金融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该决定须基于基金管理人订立相关合约所在市场的最新可得价格或（如有提供买入及卖出报价）最新可得的中间市场报价；及
- c = 在订立相关合约时本信托所付金额，包括所有印花税、佣金及其他开支，但不包括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 (E) 现金、存款及类似财产应按其面值（连同应计利息）估值，但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认为应作出任何调整以反映其投资价值的除外。
- (F)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基金管理人考虑到货币、适用利率、到期日、适销性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考虑因素后，认为需要对任何证券的价值作出调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更公允地反映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则基金管理人在事先征得受托人同意后，可调整该等证券的价值或允许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任何商品之价值应按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认为合适的有关方式确定，但：
- (1) 倘若有关商品在任何认可商品市场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有关商品之价值时，应考虑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认为合适的有关认可商品市场或（倘若有多于一个有关认可商品市场）该等认可商品市场中就有关证券可获得的最新可确定的通行价格或确定的官方价格；及
- (2)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认为第 2(G)(1)条所述的任何该价格并非合理最新价格，或在任何相关时间无法确定，则基金管理人应在确定相关商品的价值时考虑就该商品进行做市的公司或机构提供的关于该价值的任何证明书；
- 倘若第 2(G)(1)及 2(G)(2)条所列规定对任何有关商品不适用，则基金管理人在确定该商品的

价值时，应考虑与非挂牌投资相同的估值因素根据第 2(B)条确定该商品的价值。

3. 在计算任何子基金（“**相关子基金**”）于该相关子基金的任何特定估值时间（“**相关估值时间**”）的资产净值时：

- (A) 在相关估值时间当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发行且并未注销的相关子基金的任何类别份额应被视为已发行，相关子基金应被视为包括就各基金份额将会收到的任何现金或其他财产的价值（经扣除或从中支付认购/申购费（如有））及（如果在证券或其他财产归属后发行基金份额）根据附录 C 第 2(B)条规定可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的任何款项，但该子基金不应包括就估值当日发行的相关基金份额将会收到的现金；
- (B) 如果在按照附录 E 正式发出任何通知或赎回请求后，已通过或将通过在估值时间当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注销相关子基金的类别份额缩减本信托的规模，但该缩减部分尚未完成付款，则相关基金份额应视为未发行，且根据该缩减而可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的任何现金款项应扣除，但是不得扣除在估值日注销的相关类别基金份额。
- (C) 如果已同意为相关子基金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出售证券或其他财产，但有关购买、收购或出售尚未完成，则应将该等购买、收购或出售视作已妥为完成，并将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相应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而总购买及收购或净出售对价应被排除在外或包括在内（视情况而定）；
- (D) 资产中应包括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7(E)条规定确定摊销的所有相关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并减去此前已被勾销或将要被勾销的款项；
- (E) 相关子基金应占的负债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截至相关估值时间已累计但尚未支付的有关子基金任何份额类别的任何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金额；
 - (2) 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尚未支付的相关子基金与资本增值或利润相关的应计税款金额（如有）；
 - (3) 根据第 5 条为相关子基金账户借入的任何款项在当时仍未偿还的总额，及根据第 7(C)(5)条所述仍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开支；
 - (4) 为相关子基金账户持有的任何金融期货合约的价值（若该价值为负值）；
 - (5) 本契约的条款明确批准将从本信托支付的相关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应付但未付成本或开支；及
 - (6) 就相关子基金的任何或有负债作出的适当拨备；
- (F) 基金管理人估计截至相关估值时间，将由相关子基金账户支付或退还至相关子基金账户的与相关子基金账户的收入和交易有关的税项总额（如有），应考虑在内；
- (G) 以第 2(E)条所述记账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任何价值（不论是负债或证券、现金或其他财产），应按基金管理人经考虑任何可能相关的溢价或折价及兑换成本后认为合适的汇率（无论是官方或其他汇率）兑换为相关记账货币；
- (H) 如果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当前报价“**不包括**”相关子基金有权享有任何分红（包括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权利，但尚未收到该等权利相关的分红、利息、财产或现金，且也未计入本附录的任何其他条款下，则该等分红、利息、财产或现金数额应计算在内；

- (I) 负债须被视为按日累计（如适当）；及
 - (J) 任何子资金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应基于其净资产（其资产价值与负债价值之间的差额）估值，而对其净资产进行估值时应 *比照适用* 本附录的规定。
4. 凡聘用第三方对子基金的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须以合理水平的技能、勤勉审慎的态度，甄选、委任及持续监督该第三方，以确保该实体具备恰当的知识、经验和资源水平且与该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应对该第三方的估值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和定期审查。

附录 C
基金份额的发行

1. (A)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人士应拥有为本信托发行基金份额或特定类别基金份额（包括凑整至小数点后三位的零星份额）的排他性权限。如果发行某类别份额会导致持有量少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则不得发行该类别份额。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有绝对酌情权接纳或拒绝接纳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申请。
- (B) (1) 所有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申请应采用申请表格作出，并随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能一致确定的其他文件（如有）。如果基金份额认购申请通过传真传送，因该等传真传送未送达、重复送达或难以辨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在遵守第 1(B)(5)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子基金首次发行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应于该子基金的生效日期，按照基金管理人截至该类别份额募集期的相关交易截止时间收到的申请发行。
- (3) 在遵守第 1(B)(2)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应于与该类别基金份额相关的子基金的交易日，按照基金管理人截至该相关交易截止时间收到的申请发行或执行。
- (4) 对于在相关交易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申请，应按在下一个交易截止时间收到的申请处理。
- (5) 对于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任何子基金而言，申请须于相关发售期结束之日或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方可在基金管理人就该子基金决定的日期发行该子基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未经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的事先批准，不得发行与该子基金有关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如果某类别基金份额的总认购额低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最低限额，或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推进发行不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或在商业上不可行，则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不予发行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此情况下，与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应视作并未开始发售。
- (C) 在不影响第 2 及 3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类别的每份额价格：
 - (1) 如果任何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相关子基金的生效日期发行，则应由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后确定的金额；及
 - (2) 如果该类别份额在任何后续交易日发行，则应为以下各项总和：
 - (a) 在该交易日估值时间确定的该类别的份额净值；
 - (b) 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每份额金额（如有），以代表本信托投资一笔相当于份额净值的金额时可能产生的财务及购买费用的适当拨备（不超过份额净值的 1%）；及
 - (c) 将份额净值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或按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不时确定的方式约整至小数点后其他位数产生的金额（保留在本信托中）。
- (D) 尽管第 1(B)条另有规定，但在遵守第 2 条规定的前提下，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批准（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其批准通知受托人），在受托人信纳相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价连同任何认购/申购费（如有）已由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悉数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款项之前，不会发行任何基金份额。
- (E) 就基金份额发行而收到的所有款项（任何认购/申购费除外）在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收到后

立即成为与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的一部分。

- (F) 如果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1(D)条另行批准,则以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须于有关基金份额发行时立即支付。如果自发行相关基金份额的交易日后七个营业日或(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在该交易日后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期限内(不应超过 14 天)尚未收悉以已结算资金悉数支付的付款,则受托人可取消发行相关基金份额,并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取消有关发行:(i)基金管理人如此要求,或(ii)尚未全数收悉认购/申购价的基金份额占任何交易日该子基金各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2.5%以上。在作出该等取消时,相关基金份额将视为从未发行,申请人无权就该等注销而针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申索,但:
 - (1) 相关子基金的过往估值不得因该等基金份额的取消而重新开启或无效;
 - (2) 受托人可向申请人收取注销费(并为其自己账户保留),具体金额由其自行不时决定,作为处理该等申请人对该等基金份额申请的管理费用;以及
 - (3) 受托人可以,但并非一定会,要求申请人为与被注销的各基金份额相关的子基金,向受托人支付以下两项间的差额(如有):(i)该等基金份额的认购价,(ii)假设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日期收到申请人要求根据附录 E 的规定赎回该等基金份额时该等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价格。
2. 受托人(但并非必须且仅当与基金管理人商议后)可(在遵守附录 G 规定的前提下,但前提是基金管理人应信纳该等条款不会导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酌情决定,在基金管理人批准将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以信托形式归属于受托人以纳入相关子基金后,发行任何类别的份额并适用以下规定:
- (A) 在受托人确信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已归属于受托人、其保管人或代名人之前,不得发行基金份额;
 - (B) 因该等归属而产生的所有收费、成本、费用及开支应由接受发行份额的人士支付;
 - (C)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接受发行份额的人士须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如果发行以现金认购)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该等份额收取的认购/申购费的等值金额;
 - (D) 任何类别需发行的基金份额数量(包括零星份额)应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数量: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在确信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已妥为归属于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代名人)的当日(如果该日不是相关类别的交易日,则为与该类别的下一交易日)支付的相当于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价值(按下文所述计算)的款项,除以现金认购的同类别基金份额适用于该交易日的申购价及认购/申购费(如有);
 - (E) 归属于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代名人)的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基准计算,但该价值应不超过按照附录 A 的“价值”定义得出的最高金额;及
 - (F) 如果按上述方式确定的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的总价值:
 - (i) 超过向证券或其他财产持有人发行的份额数量的总价值,则超出部分的金额应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予持有人;及
 - (ii) 少于向证券或其他财产持有人发行的份额数量的总价值,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受托人就相关子基金以现金支付差额。
3. (A) 在遵守任何当时有效的法定或监管要求和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认购/申购价基础上额外收取不超过该认购/申购价适当百分比的认购/申购费。该适当

百分比应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认购/申购金额的 5%（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较低百分比）。

(B) 基金管理人可就不同申请人收取不同的认购/申购费。

(C) 基金管理人就任何基金份额的发行或销售应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薪酬或其他款项不得计入该基金份额的价格中或从本信托中支付。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相关类别份额的权利根据附录 E 第 4 条而暂停期间设立或发行同类别的基金份额。
5. 如果赎回申请通过传真传送，因该等传真传送未送达、重复送达或难以辨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均不对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附录 D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转让

1. (A) 持有人名册可以书面形式保存，也可（在不影响第 1(E)条规定的前提下）以受托人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磁性或电子记录）保存。
 - (B) 持有人名册中应记录：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
 - (2) 每名上述人士所持基金份额的数目和类别；
 - (3) 每名上述人士的名称/姓名被登记入持有人名册的日期，以及（如果其通过转让文书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足以识别转让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的信息；
 - (4) 任何转让的登记日期，以及受让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及
 - (5) 每名上述人士不再是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并且足以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因赎回或转让该等份额而不再作此登记及（如相关）识别相关份额受让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的信息，但条件是：
 - (a) 基金登记机构无义务将四人以上登记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 (b) 如果基金登记机构确信基金份额是由退任福利计划的受托人持有，则基金登记机构可（但不一定须）在持有人名册中将该等份额的持有人登记为相关退任福利计划的名称加上“之受托人”。
 - (C) 法人团体可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
 - (D)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或地址如有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而基金登记机构在确认变更，并在履行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所要求的手续后，须相应变更持有人名册或促使持有人名册作出相应变更。
 - (E) 基金份额可通过通用格式的书面文件转让，并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或如属法人团体，则由法人团体的代表签署或由法人团体加盖公章）。在所转让份额的受让人名称/姓名记入持有人名册之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为该等份额的持有人。
 - (F)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就转让登记收取指定费用，而如果基金登记机构要求，则该指定费用应在转让登记前支付。
3. (A) 如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死亡，则尚存基金份额持有人（一位或多位）即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唯一认可的对该等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登记的份额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士。
 - (B) 已故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个人且非多个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即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唯一认可的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登记的份额享有所有权的人士。
 - (C) 任何人士如因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尚存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或破产而对某份额享有权益，在出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充分的相关份额所有权证明后，可书面通知基金登记机构，选择将其自身登记为有关份额的持有人，或选择将有关份额转让给其他人士。本

契约关于转让的所有限制、限定和规定适用于该等通知或转让，视同相关死亡或破产并未发生，且该通知或转让是由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一样。

- (D) 任何人士如因前述有关人士死亡或破产而对某份额享有权益，在被登记为该等份额持有人之前，该人士无权就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接收通知、出席或表决。
 - (E) 任何人士如按本契约关于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规定，有权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权对该份额进行转让，则在该等登记或转让正式完成前，受托人可保留该等人士就该份额的任何应付款项。
4. 在任何遗嘱认证、遗产管理证书、授权书、婚姻或死亡证明、法院命令、平边契约或其他涉及或影响任何份额所有权之文件的登记之前，基金登记机构有权收取指定费用。

附录 E
基金份额赎回

本附录中的以下条款适用于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及根据《守则》认可或基金管理人允许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子基金。

1. (A) 除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在预定到期日赎回任何类别份额的情形之外，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第 1(C)条要求提出的原始赎回申请后，应按照第 1(B)条的规定，在赎回相关份额的交易日以相关赎回价赎回上述赎回申请所指明的份额。

- (B) 在遵守第 2、4 和 5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第 1(C)条要求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仅在该赎回申请所涉及份额类别的相关交易日处理。赎回申请如需在某一交易日获得处理，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该赎回申请须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在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赎回申请将被视为在下一个交易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 (C) 赎回申请须采用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格式且必须满足如下的规定方为有效：

- (1)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基金管理人虽然可以但不一定必须接受由任何一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和/或通过传真传送的赎回申请，或按照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的赎回申请）。如果赎回申请通过传真传送，因该等传真传送未送达、重复送达或难以辨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均不对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及
- (2) 指明申请赎回的份额类别、货币金额或数量以及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在遵守本附录规定的前提下，赎回申请一经提出，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则不可撤销。

- (D) 以固定期限基金形式运作的子基金在预定到期日赎回任何类别份额，被视作在该子基金终止后赎回基金份额。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如果在任何交易日赎回任何类别份额，则该类别份额的赎回价应等于该交易日估值时间确定的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并从中减去：

- (1) 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每份额金额（如有），以代表本信托在赎回与份额净值等值金额的资产时可能产生的财务和销售费用的适当拨备（不应超过相关份额净值的 1%）；及
- (2) 将份额净值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或按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不时确定的方式取整至小数点后其他位数产生的金额（如有，保留在本信托中）。

- (E) 在遵守任何当时有效的法定或监管要求和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从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的赎回价中扣除不超过该赎回价适当百分比的赎回费用，该适当百分比应为收到赎回申请时于最近估值日确定的资产净值的 4%（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较低百分比）。

- (F) 受托人概无义务检查根据本附录注销的基金份额应付金额的计算情况，除非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前任基金持有人在相关交易日后一个月内明确要求加以检查。

- (G) 就基金份额赎回而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须在基金管理人收到符合第 1(C)条要求的赎回请求之日起 1 个日历月内支付，但是：

- (1)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一名或多名（系基金份额联合持有人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视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而定）的签字未接受托人的要求和令受托人满意的方式进行核实，或者处在按照本契约的规定暂停付款的期间，则不会支付任何款项；以及

- (2) 若子基金大部分投资所投向的市场受到法律或监管要求方面（如外汇管制）的影响，导致无法支付该等款项，则可延期支付，但延期支付时限应反映出基于相关市场具体情况所需的额外时间。

尽管有上述规定：

- (a) 但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 (i)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怀疑或获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金额可能导致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违反任何反洗钱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者为确保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性，认为该等拒绝是必要或恰当的；
 - (ii) 进行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提供或无法提供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或其各自获正式授权的代理人为核实身份而要求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或者
- (b) 若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从应付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赎回款项中预扣款项，则从原本应付予该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中扣除该预扣款项，前提是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出于善意且有正当理由。

在符合附录 I 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因拒绝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获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对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负责。

该等赎回款项应按照附录 F 的规定进行支付，该等款项视同应付予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派。

- (H) 基金管理人可从根据第 1(H)条的规定原本应支付予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得款项中，扣除付款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任何汇款费用）。
- (I) 赎回将按照“先入先出”的方式进行，即最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将最先被赎回。
2. 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及受托人就第 2(B)及 2(C)条予以批准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进行下列赎回操作：
- (A) 仅赎回其持有的任何类别的部分份额，且相关赎回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该类别份额的持有量在赎回后低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
 - (B) 除非且直至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代表受托人）确信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或如属任何认购/申购费，则是基金管理人）悉数收到该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价以及任何认购/申购费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款项；
 - (C) 对于以证券或其他财产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将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转让给受托人的生效日期之前进行的赎回；及
 - (D) 在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发行时就相关基金份额类别规定的最短持有期（如适用）到期前赎回该基金份额。
3. (A)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赎回份额，基金管理人应执行任何必要的销售以提供付款所需的现金，并通知受托人根据本附录的规定赎回并注销相关基金份额。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适用的赎回价应由相关待注销份额类别的子基金支付。
- (B) 在赎回份额的交易日，本信托将因相关份额的注销而缩减。

4. (A) 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可随时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特定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的权利，和/或在下述任何暂停确定子基金资产净值期间可延迟支付该等类别份额赎回涉及的任何款项：
- (1) 相关子基金（即与该类别份额有关的子基金）中的大部分证券或其他财产报价、上市或交易所在市场非因正常节假日休市的任何期间；
 - (2) 任何该等市场上的交易受限或暂停的任何期间；
 - (3) 存在任何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认为）处置相关子基金中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法在不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期间；
 - (4) 厘定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时通常采用的通信手段出现故障期间，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准确地厘定相关子基金中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
 - (5) 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认为赎回相关子基金中的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该等变现涉及的资金转移无法按正常价格或正常汇率进行的任何期间；以及
 - (6) 支付或收取相关子基金中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变现收益因特殊情况而会有延迟的任何期间。
- (B) 该等暂停（此表述包括延迟付款的权利）在基金管理人宣布后即时生效。从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直至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结束为止，期间不得赎回份额和/或就任何该等赎回支付款项；但在任何情况下，暂停应在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后）确定满足以下条件的第一个营业日的次日终止：(a)引起暂停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及(b)不存在第 4(B)条下准许暂停的其他情况。
- (C) 基金管理人根据第 4 条作出的每项声明，须符合任何对本信托或本信托任何资产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有关机关颁布且届时有效的相关正式规则和法规。在不违反该等正式规则和法规以及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具有终局性。
- (D)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宣布暂停之后至结束暂停之前，随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撤销：
- (1) 相关暂停所适用的类别份额的任何赎回申请（但仅当该等份额的赎回尚未在暂停之前的交易日执行的情况下）；
 - (2) 该类别份额的任何认购/申购申请；或
 - (3) 有关该类别份额或将其他类别份额转换为该类别份额的任何转换通知。
-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结束该等暂停之前未收到撤销任何该等申请或转换通知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并按照本契约条款，在结束该等暂停后的下一交易日，对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授权代理人已收到赎回申请的相关类别份额进行赎回和考虑相关类别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
- (E) 当基金管理人根据本附录宣布暂停，且在相关子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i)应在宣布后尽快将有关暂停告知香港证监会；及(ii)应在宣布后尽快以合适的方式刊发通知，表明已作出有关公告，且在暂停期间内每月至少刊发一次有关通知。
5. (A) 为保障全体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可将份额持有人在任何交易日有权赎回的任何子基金任何类别的份额总数，限制为该类别当时已发行在外份额总数（不考虑

任何已同意发行的份额)的 10% (或由基金管理人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决定的更高百分比)。在遵守第 5(D)条规定的前提下, 该等限制应按比例适用于已在该交易日或之前提交有效赎回申请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使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份额占其申请赎回份额的比例保持相同 (或尽可能接近)。

- (B) 任何因第 5(A)条赋予基金管理人的权力而未在特定交易日 (“**第一相关交易日**”) 获得赎回的份额, 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该交易日称为 “**第二相关交易日**”) 予以赎回 (受限于进一步适用第 5 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告知相关份额尚未获得赎回及 (受限于前述规定) 将在第二相关交易日予以赎回。
 - (C) 如果赎回申请根据第 5(B)条的规定予以顺延, 在第一相关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后至第二相关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相关类别份额的任何其他赎回申请也应顺延至第二相关交易日, 并视作在第二相关交易日对相关份额的赎回申请。
 - (D) 若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第二相关交易日决定适用第 5(A)条所赋予的限制, 则任何先前 (而不仅仅是前一个) 第一相关交易日予以顺延的赎回申请份额, 应 (受限于该等限制的适用) 比在该等先前第一相关交易日之后收到的赎回申请份额具有优先赎回权。
6. 就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赎回申请而言, 即使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同意, 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以非现金形式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价。就与该赎回申请份额有关的子基金所包含的各项资产而言, 应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和/或支付的资产部分等于该赎回申请份额占该子基金相关各类别已发行份额总数之比。出于上述目的:
- (A) 如果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该部分任何资产时出现任何困难, 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按照在赎回相关份额的交易日之前一个估值时间所确定的相关资产价值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 或者通过部分现金加部分转让相关资产 (低于上述比例) 的方式满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相关资产享有的权利;
 - (B)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所有必要的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 以执行第 6 条的前述规定;
 - (C) 与根据第 6 条进行的任何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 (如有)、登记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D) 基金管理人应将要转让的证券以及要从相关子基金支付的现金金额 (如有) 书面通知受托人, 而受托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相关转让及付款。相关份额应视为已自估值日起被注销和撤回发行。
 - (E) 在不存在恶意的情况下,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无须因第 6(E)条规定的执行或根据该条款选择拟转让的证券而对彼此、本信托、赎回持有人或持续持有人或上述任何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附录 F 收益分配

1. (A) 在遵守第 5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每个收益分配日期，受托人应就各子基金而言，按照下述转让日期各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别份额数量，在该等子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收益，具体金额（如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相当于该子基金前一个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减去该子基金先前就该会计期间以中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金额（如有），相关类别的份额数目将作出相应调整。转让日期应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期应不早于相关会计期末的会计结算日，同时不晚于相关收益分配日期。进行收益分配所需的金额将于转让日期划转至受托人账目中的专门账户（称为“收益分配账户”）。
- (B)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在任何会计期间不时决定就任何特定子基金，通过中期收益分配方式向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持有人分配该子基金当时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或者通过进一步收益分配的方式，分配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该子基金前一个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若基金管理人作出该决定：
 - (1) 进行该中期收益分配所需的款项应划转至收益分配账户；且
 - (2) 在遵守第 5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此决定分配的金额，应在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后确定的日期，由受托人在相关款项划转至收益分配账户当天登记的该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持有人之间，根据其当天所持有的各类别份额数目按比例进行分配。就任何特定子基金而言，如果对该子基金当时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进行中期收益分配，则如此确定的该子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认为，代表从该会计期间开始至该等金额划转至收益分配账户期间所计算的该子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
2. 任何特定子基金在任何会计期间可供分配的金额将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A) 从受托人就相关子基金在相关会计期间应收的净收益总额（净收益总额按日累计，包括所有利息、股息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审计师商议后认为属于收益性质的其他款项）中，减去管理费、受托人费用及在本契约下已付或应付且已获准从相关子基金列支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在每种情况下，为相关会计期间已付或应付的款项，仅以可从相关子基金收益中扣除者为限）；
 - (B) 扣除在相关会计期间根据第 5 条为相关子基金办理的借款产生的任何已付或应付利息，以及相关子基金根据第 5(B)(4)条已付或应付的开支（在每种情况下（如有），以可从该子基金收益中扣除者为限）；
 - (C) 按照基金管理人经与审计师商议后认为适当的数额计提的税项拨备；
 - (D) 加上相关会计期间内已收到或基金管理人预计应收到的相关子基金应收收益的退税金额（如有）；及
 - (E) 加上从相关子基金前一个会计期间结转的任何金额，除非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分配该等款项（如有），

但基金管理人还可酌情将下列各项纳入收益分配的范围：

- (i) 相关子基金在相关会计期间实现的任何资本利得或其他利润（减去该子基金在该会计期间实现的任何资本损失，以及基金管理人经与审计师商议后认为应从资本中列支的任何其他款项）中基金管理人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金额；和/或
- (ii) 根据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信托的税项或其他法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

定加上其认为适当的金额。

3. (A) 收益分配账户进账额所累计的利息应被视为该子基金所产生的收益，并须相应分配予该子基金。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收益分配账户进账额不得为本契约的任何目的视为本信托的一部分，而应由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以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或使用。
- (B) 在发行或出售某一份额后，首次收益分配中对该类别的每一份额所分配的净额，应与同类别其他份额的分配净额相同。
4. (A) 除非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条款（按照本附录规定）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金支付的各项收益分配款项将通过邮寄方式将支票寄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上的登记地址、或（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寄往持有人名册上第一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在所有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寄往该授权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地址，而在每种情况下，相关风险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视情况而定）承担。每张支票的抬头须为收款人，且银行支付该等支票即为清偿应付款项。如受托人已收到一份受托人认为形式充分有效的该等授权书，受托人则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或其他代理支付应分配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款项，而该银行或其他代理的收据即表明该等款项已妥为清偿。
- (B) 在就任何份额作出任何收益分配或付款前，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适用法律必须或有权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税项、收费或课税作出的任何扣减或预扣。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亦可扣除其就本契约项下的任何收益分配而应付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政府税款、收费或评定的金额。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概无需就其出于善意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财政机构支付或缴纳的任何款项而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前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负责，无论任何该等款项是否无需或本不应当支付或缴纳。
- (C) 就任何收益分配或赎回而言，任何应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款项或转让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均不附带利息。在相关收益分配日期之后 6 年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任何通过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或以信托方式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张权利的任何人士，应丧失任何相关收益分配权利，而该等款项或资产应成为本信托资产的一部分。
5. 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各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通知，选择按照第 2 条所述方式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获得的每笔收益分配，否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被视为已申请将其不时有权获得的各笔收益分配款项再投资于同一份额类别。因此，应当在若非由于本款规定而本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当时持有的任何份额支付收益分配的当天（如果当天并非交易日，则为在下一交易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同类别份额（包括约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零星份额），具体发行份额数目为相关收益分配金额除以该交易日该类别份额所适用的认购/申购价得到的结果，同时相关收益分配金额应从收益分配账户中转出，并视作与该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组成部分。
6.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不在子基金的任何会计期间进行任何收益分配（无论是通过中期收益分配方式还是最终收益分配方式），在此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根据本附录的条款进行收益分配。

附录 G

投资权限

1. 根据本契约规定应构成子基金资产组成部分的所有现金及其他财产，应在基金管理人收到时立即支付或划转给受托人。所有现金（除非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现金需要划转至收益分配账户，或用于本契约生效的其他目的或附带目的）均应由基金管理人酌情用于（但须始终遵守本契约条款）为该子基金购买投资，但前提是任何子基金收取的全部或任何数额的现金，可在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期间内且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货币，为了该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 (A) 以现金持有，或存放于受托人（如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由受托人批准的世界任何地区当时接收公众或任何公众部门货币存款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人士），或以受托人、该等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具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凭证或银行票据持有；或
 - (B) 以准据法不时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将该信托存放于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人士处；或者
 - (C) 根据第 5(B)(2)条规定存放于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人士之处。
2. 在不影响附录 H 第 1(A)条规定的前提下，就所涉及的投资或其他财产而言，受托人可促使：
 - (A) 受托人的任何高级职员或负责人员与受托人一同；或
 - (B) 受托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
 - (C) 任何该等代名人及受托人；或
 - (D) 根据第 2 条规定委任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或
 - (E) 运营获认可存管或结算系统的任何公司（包括证券经纪商），受托人可不时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关联人士）作为保管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并且在并无受托人书面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可授权任何该等保管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代名人或代理人委任联合保管人和/或次保管人（该等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联合保管人和次保管人称为“**代表人**”），该等代表人的费用及开支经受托人批准将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
3. 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认为适当的条款，不时为子基金订立投资认购或购买的承销或分销合同，但须始终遵守本契约的条款，且前提是承销或分销合同不得与以下投资有关：该投资如被收购，将构成相关投资基金名下超过第 20 条限制的持有项目。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所有佣金或其他费用以及根据任何该等合同获得的所有投资或现金将构成相关子基金的一部分，任何应付的认购或购买款项应从该子基金支出。
4.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酌情变现子基金包含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以将出售所得款项投入该子基金的其他投资，或提供基于本契约任何条文的目的所需的现金，或以前述现金或存款形式保留出售所得款项，或同时为上述两个或以上目的运用该等款项。
5. 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为子基金进行投资买卖，但前提是他们对自身从所完成交易代表的子基金的任何该等买卖中取得或就该等买卖取得的经纪费或佣金进行说明。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与其他人（包括任何基金管理人或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受托人的任何关联人士）达成合同安排，根据该安排，该等其他人士同意就提供予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商品和/或服务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作为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

构（如有）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促成该等其他人（或其关联人士）执行为相关子基金所达成交易的对价。基金管理人应促使不达成该等合同安排，除非(i)据此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及就该身份而言）具有明显的利益，不论是通过以其能力协助基金管理人管理该信托还是其他方式；(ii)交易执行符合最佳执行标准，经纪费不超过通常的机构全面服务经纪费率；(iii)先前已在发售文件中作出充分披露，且持有人已同意该等合同安排条款；(iv)在本基金或相关子基金的年度报告中以声明的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说明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的软美元政策及惯例（包括说明其收到的商品和服务）；及(v)提供软美元安排并非与该等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为免生疑义（且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业绩表现衡量）、市场分析、数据及报价服务、与上述商品和服务附带的专业软件、研究服务或业绩表现衡量相关的电脑硬件和软件、结算及保管服务以及投资相关的出版物可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该等利益。该等商品及服务并不包括旅游、住宿、娱乐、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务、一般办公设备或场所、会籍费用、员工工资或直接的金钱款项。

- 5A. 在为任何子基金执行与经纪商或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时，如果该经纪商或交易商与基金管理人、该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有关联，则基金管理人须确保自身遵守以下规定：

- (A) 有关交易应按公平交易条款进行；
- (B) 基金管理人须以谨慎态度甄选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确保他们在当时的情况下具备合适的资格；
- (C) 有关交易的执行须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标准；
- (D) 就某项交易付予任何该等经纪商或交易商的费用或佣金，不得超过同等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按现行市价应付的费用或佣金；
- (E) 基金管理人须监督该等交易，以确保履行自身义务；以及
- (F) 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应披露该等交易的性质及该等经纪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总额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6. 除出于货币因素或为任何子基金购买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外，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得作为委托人为该信托与受托人进行交易，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作为委托人与该信托进行交易。若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获得在一般情况下或在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情况下授予的有关批准（如需））进行该等出售或交易，基金管理人、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该等关联人士（视情况而定）可（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将自身从中取得或就该等出售或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润留存以供自用及从中获益。所有该等交易须在相关子基金的年报中披露，且须符合本附录第 11 条的约定。
7. 本契约授权的任何交易可以相关份额类别的基础货币以外的一种或多种货币执行，而根据本契约以上文所述现金或存款方式持有的款项也可采用该一种或多种货币持有，就此而言，外币可按官方汇率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约定的其他汇率出于即期或远期结算的目的换算而得，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佣金应从该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支付。
8. 子基金或收益分配账户中任何现金划转至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该子基金的任何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系可吸收存款的持牌机构）的存款账户，经考虑根据一般和正常业务流程并按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的类似种类、规模及期限的存款采用的通行利率，该等现金存款应以符合相关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在前述前提下，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任何获转授投资

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保留当时作为子基金或分配账户（视情况而定）一部分的任何现金（不论是活期账户还是定存账户）的任何收益以留存自用及从中获益。

9. 在遵守第 20 条规定的前提下，选择所有投资或其他财产以及持有或兑换现金或存款的币种在各方面均完全由基金管理人全权负责而非受托人的责任。
10. 在符合下文规定和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本契约规定（尤其是本附录第 21B 条和第 21C 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当时所包含的任何投资由该信托借出或将投资出借予该信托，方式为透过受托人的代理或直接与受托人对此所接受的任何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进行出借，限于证券融资交易。基金管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当时所包含的任何投资由该信托借出，但前提是仅当基金管理人确信借款人已向该信托提供充足的担保物时。该等借出带来的归属于该信托的任何收入，应在受托人收到后记入相关子基金。若已通过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关联人士安排任何出借，则相关实体可留存其在商业基础上收到的与该安排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利益，供其自用和获益。
11. 由该信托或代表该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须按公平交易原则执行且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12. (a) 即使本契约的其他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受托人仍可通过任何方式以任何人为受益人（包括受托人的关联人士），对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抵押、押记或质押，以取得就该子基金或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可就该等担保使用该子基金的资产向担保人予以赔偿；且无需就此获得批准，以及对以贷款人名义或贷款人根据该等抵押、押记或质押所委任的代名人名义登记的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b) 出于为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借款以及与该等借款有关的利息和开支提供担保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获得受托人的批准后，在遵守第 5(A)条规定的前提下对该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任何方式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立产权负担。任何该等押记、质押或抵押须符合以下条件：贷款人或上述其他人提供书面承诺，表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相关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押记或质押给任何其他人，也不会将其中任何部分用于提供保证金或担保、保证、清偿或结算任何借款、交易或合同，或处置其中任何部分，亦不会视之为任何除受托人以外的人享有其中任何权益，并且在向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发出要求偿还担保款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来强制执行由此设立的担保。若应发出该等偿还通知，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相关子基金中投资项目或其他财产的出售，以便实现按时还款。

投资限制

13. 基金管理人在就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和《守则》在相关时间认可的任何子基金行使投资权限时，应确保根据本附录的下列限制对该子基金的资产进行投资，香港证监会另行批准除外。
14. 在行使任何子基金相关的投资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就通过行使该等权利能够确保而言），如果购买、作出或追加任何投资将导致以下后果的（考虑该等投资有关的任何未缴分期投资金额之后，但应受下文第 20 条约束），则不得购买、作出或追加该投资：
 - (A) 该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对任何单个实体的投资或敞口（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总值超过该基金最近可得资产净值的 10%：
 - (i) 投资于该实体发行的证券；
 - (ii)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资产取得对该实体的敞口；以及
 - (iii) 因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对该实体的净交易对手敞口；或者

为免生疑义，本附录第 14(A)条、第 14(B)条和第 21A(D)(3)条所载对交易对手的规限和限制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 (1) 在交易所交易（结算所扮演中央交易对手的角色）；以及
- (2) 按市价逐日对其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进行估值，并至少每日满足保证金要求。

本第 14(A)条下的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录第 21C(E)条和第(J)条所述情形。

- (B) 在符合本附录第 14(A)条和第 21A(D)(3)条规定的前提下，该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对同一集团内实体的投资或敞口总值超过该子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20%：

- (i) 投资于该等实体发行的证券；
- (ii)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资产取得对该等实体的敞口；以及
- (iii) 因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对该等实体的净交易对手敞口。

就本附录第 14(B)条和第 14(C)条而言，“同一集团内实体”是指为根据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而纳入同一个集团的实体。

本第 14(B)条的规定亦适用于本附录第 21C(E)条和第(J)条所述情形。

- (C) 子基金存放在同一实体或同一集团内实体的现金存款价值，超过该子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20%，但在以下情况下可超过 20%这一限制：

- (i) 在该子基金发起之前及其后合理时段内（在初始认购所得款项作全部投资之前）持有的现金；或者
- (ii) 在该子基金合并或终止之前清算投资的现金所得款项，而将现金存款存放于不同的金融机构将会不符合投资者的最佳利益；或者

(iii)尚未投资的认购所得现金款项以及为赎回结算及其他付款义务而持有的现金，而将现金存款存放于不同的金融机构将会带来过度的负担，且该现金存款的安排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就本第 14(C)条而言，“现金存款”是指可应要求偿还或有权由该子基金提取的现金存款，不涉及提供财产或服务。

- (D) 该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与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该等普通股合并计算时）超过任何单一实体所发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者
- (E) 该子基金以未报价投资形式持有的证券价值总额，超过截至该子基金最近估值日该子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15%；或者
- (F) 该子基金持有的属于同一发行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的价值总额，超过该子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30%（但该子基金可将其所有资产投资于至少六次不同发行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为免生疑义，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若基于不同的条款（不论是关于偿还日期、利率、担保人的身份或其他）发行，将视为属于不同的发行，即使它们由同一人发行。
- (G) (1) 该子基金投资非合格计划（“合格计划”的列表由香港证监会不时确定）且未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投资计划（即“底层计划”）的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价值，超过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子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10%；以及

(2) (2) 该子基金持有属于合资格计划（“合资格计划”的列表由香港证监会不时确定）或获香港证监会认可计划的单个底层计划之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价值，超过截至该子基金最近交易日该子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30%，除非该底层计划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且该底层计划的名称和关键投资信息已披露于相应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中，

但前提是：

- (a) 不得投资于以主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资为投资目标的任何底层计划；
- (b) 若相关计划的目标为主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资，该等投资不得违反相关限制。为免生疑义，子基金可投资于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 章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底层计划（《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7 条所述的对冲基金除外）、合资格计划（衍生工具净敞口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00%），以及符合本附录第 14(G)(1)条和第(2)条规定的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 (c) 相关计划的目标不得为主要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d) 若底层计划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就底层计划而收取的认购费及赎回费须全部加以豁免；以及
- (e) 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不得就底层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佣，也不得就任何底层计划的投资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钱利益。

为免生疑义：

- (aa) 除非《香港证监会守则》另有规定，否则本附录第 14(A)、(B)、(D)及(E)条所规定的分布要求不适用于子基金投资的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bb) 子基金对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资可被当作及视为(I)上市证券（就本附录第 14(A)、(B)及(D)条的规定而言及在其规限下）；或(II)集合投资计划（就本附录第 14(G)(1)及(2)条及第 14(G)条的(a)至(c)款的规定而言及在其规限下）。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子基金对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资应符合上文第 14(E)条的规定，且子基金投资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关投资限额应贯彻适用并在子基金的发售文件中清楚披露；
- (cc) 本附录第 14(A)、(B)及(D)条项下的要求适用于对上市 REIT 的投资，而本附录第 14(E)条和第(G)(1)条项下的要求适用于对非上市 REIT（即公司或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以及
- (dd) 若子基金投资于基于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录第 14(A)、(B)、(C)及(F)条所列明的投资限制或限额而言，则无须将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合并计算，前提是指数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6(c)条的规定。

15. 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联接基金可根据以下条款将其资产净值总额的 90%或以上投资于单一集合投资计划（“**底层计划**”）

- (A) 该等底层计划（“**主基金**”）必须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 (B) 联接基金的基金说明书须说明：
 - (1) 联接基金是主基金的联接基金；

- (2) 为遵守投资限制，联接基金及主基金将被视为单一实体；
 - (3) 联接基金的年度报告必须包括主基金在财务年度结束当日的投资组合；以及
 - (4) 必须清楚地披露联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费用及收费总额；
- (C) 如果联接基金所投资的主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管理，则由持有人或该联接基金承担且应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认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或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的整体总额不得因此而提高；以及
- (D) 尽管存在本附录第 14(G)条第(c)款的规定，主基金仍可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但须遵守本附录第 14(G)(1)及(2)条和第 14(G)条第(a)、(b)及(c)款所列明的投资限制。
16. 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投资权利时，应确保本契约第 5 条及本附录第 14 条、第 20 条、第 21A 条、第 21B 条、第 21C 条、第 21D(A)条和第 21D(B)条载明的核心规定（连同以下修订、豁免或额外规定）应适用：
- (A) 在符合下述条款规定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基金仅可投资于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即通常在货币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票据、存单、商业票据、短期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担保商业票据等资产担保证券，以及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或所受监管与香港证监会要求大致相当且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
 - (B) 货币市场基金维持的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日不超过 60 天且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 120 天，且不得购买剩余到期日超过 397 天（或若为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为 2 年）的工具。就本附录而言：
 - (1) “**加权平均到期日**”用于衡量货币市场基金所有标的证券距离到期日的平均期限（经加权处理以反映每项工具的相对持仓量），并用以计量该货币市场基金对货币市场利率改变的敏感度；以及
 - (2) “**加权平均期限**”指货币市场基金中每种证券剩余期限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衡量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但为了计算加权平均期限，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因重设浮动票据或浮息票据的利率而缩短证券的到期日，但若是为了计算加权平均到期日则可允许这样做；
 - (C) 即使本附录第 14(A)条和第 14(C)条另有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由单一实体所发行的工具及存放于该同一发行人的任何存款的总价值，不可超过该货币市场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总额的 10%，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由单一实体所发行的工具及存款的价值，如果该实体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则可增至截至最近交易日该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 25%，但所持工具的总价值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不可分配资本储备的 10%；或
 - (2) 货币市场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30%（不超过）可投资于同一发行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
 - (3) 相关货币市场基金因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该货币市场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存款；
 - (D) 即使本附录第 14(B)条和第 14(C)条另有规定，货币市场基金通过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资于同一集团内实体的总价值，不得超过截至最近交易日该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但是：

- (1) 上述限额不适用于该货币市场基金因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 1,000,000 美元的现金存款或按其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存款；
 - (2) 若该实体系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且总额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不可分配资本储备的 10%，则该限额可上调至 25%；
- (E) 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2 条获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或所受监管与香港证监会要求大致相当且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价值总额，不得超过该货币市场基金截至最近可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10%；
- (F) 货币市场基金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持有的投资的价值，不得超过其截至最近可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15%；
- (G) 在符合本附录第 21B 条和第 21C 条规定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基金可进行销售及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但须符合以下额外要求：
- (1) 货币市场基金在销售及回购交易下所收取的现金款额合计不得超过其截至最近可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10%；
 - (2) 逆回购协议中向同一对手方提供的现金总额不得超过货币市场基金截至最近可交易日资产净值总额的 15%；
 - (3) 只可收取现金、优质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担保物，且就逆回购交易而言，担保物也可包括信用质量评估良好的政府证券；以及
 - (4) 持有的担保物连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资，不得违反本附录第 16 条其他条款载述的投资限制及规定；
- (H) 货币市场基金仅可出于对冲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货币市场基金的货币风险应予以适当管理，任何未以基金基础货币计价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带来的任何重大货币风险应妥为对冲；
- (J) 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每日流动资产和每周流动资产须至少分别为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7.5% 和 15%。就本附录而言：
- (1) 每日流动资产是指(i)现金；(ii)可在一个营业日内转换为现金的金融工具或证券（不论是因为到期还是通过行使要求即付的条款）；以及(iii)在出售投资组合证券后一个营业日内即无条件应付且可收到的款额；以及
 - (2) 每周流动资产指(i)现金；(ii)可在五个营业日内转换为现金的金融工具或证券（不论是因为到期还是通过行使要求即付的条款）；及(iii)在出售投资组合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即无条件应付且可收到的款额。
- (K)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进行压力测试，以监控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
17. 债券基金应至少将其 7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债券。
18.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及《守则》获得认可，则不得代表该子基金对主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所禁止的投资（用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进行投资之目的）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如果某个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向《守则》所限制的投资，则对该等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持仓不得违反相关限额。

19. 基金管理人无需仅出于以下原因而对投资作出变更：为子基金持有或作出的投资增值或贬值，导致超出本附录所述的任何投资限额；或由于该子基金接收、接受或参与任何资本性质的权利、奖金或利益，或任何合并、重组、转换或交换计划或安排，或由于基金份额的赎回或由该子基金支付任何款项，导致超出本条所述的任何投资限额。但只要超出任何上述限额，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得购买任何会导致进一步超过该限额的进一步的投资，并且基金管理人应在适当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恢复涉及违反规定的持仓，以使该等超出限额的情况不再持续。
20. 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资于实物商品，除非香港证监会经考虑有关实物商品的流动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设有充分且适当的额外保障措施后，按个别情况给予批准；
 - (B) 投资于任何公司或机构发行的任何类别的任何证券，而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单独拥有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总面值 0.5% 以上，或共同拥有 5% 以上；
 - (C) 投资于任何类型的房地产（包括建筑物）或房地产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股份或 REIT 权益）；
 - (D) 进行卖空，除非(i)该子基金交付证券的责任不超过该子基金截至最近交易日资产净值的 10%；(ii)卖空的证券在允许卖空活动的证券市场活跃交易；以及(iii)卖空是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执行的；
 - (E) 进行任何无货或无担保的证券卖空；
 - (F) 在符合本附录第 14(E)条规定的前提下，借款、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或直接地或间接为任何人的义务或债务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的义务或债务有关联而承担责任。为免生疑义，符合本附录第 21B(A)条至第 21B(D)条所列规定的逆回购交易，不受此第 20(F)条所列限制的约束；或者
 - (G) 购买任何资产或参与任何交易而涉及该子基金承担任何无限责任。为免生疑义，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以其在该子基金中的投资为限。
21. 就本附录而言：
- (A) “**卖空**”是指在允许卖空活动的认可证券市场或认可商品市场上出售交投活跃的证券，而在约定出售时卖方既无持有亦无购买的权利；
 - (B) “**期权**”是指在未来某个日期以指定价格购买或出售证券的权利；
 - (C) “**证券**”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赋予的含义；及
 - (D) “**合约价值**”是指在合约中表示的合约结算或交付时买方、卖方或发行人在合约下须缴付或收取的全部款项。
- 21A. (A)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购买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21A 条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标准，通常会被视作为对冲目的而取得：
- (1) 其目的并不是要赚取任何投资回报；
 - (2) 其目的纯粹是为了限制、抵销或消除被对冲的投资可能产生的亏损或风险；
 - (3) 该等工具与被对冲的投资虽然未必参照同一相关资产，但其应参照同一资产类别，并

在风险及回报方面有高度密切的关系，且涉及相反的持仓；及

(4) 在正常市况下，其与对冲投资的价格变动呈高度的负向关系。

基金管理人应在其认为必要时，在适当考虑费用、开支及成本后调整或重新部署对冲安排，以便有关子基金能够在困难或极端的市场情况下仍能实现其对冲目标。

- (B) 子基金也可出于非对冲目的（“**投资目的**”）而购买金融衍生工具，但该子基金与该等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敞口净额（“**衍生工具净敞口**”）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总额的 50%，但在《香港证监会守则》、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手册、准则及/或指引所准许或香港证监会不时准许的情况下，可超过该限额。为免生疑义，对于根据本附录第 21A(A)条为对冲目的而购买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会因该等对冲安排产生任何剩余的衍生工具风险敞口，该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风险敞口将不会计入第 21A(B)所述 50%限额之内。衍生工具净敞口应根据《香港证监会守则》以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要求及指引（或会不时更新）进行计算。
- (C) 在符合本附录第 21A(B)条和第 21A(D)条规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但前提是，对金融衍生工具基础资产的敞口连同该子基金的其他投资合计不得超过本附录第 14(A)、(B)、(C)、(F)、(G)(1)及(2)款、第 14(G)条第(a)至(c)款以及第 20(C)条所述的适用于该等基础资产及投资的相应投资限制或限额。
- (D) 子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挂牌或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基础资产只可包含该子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及政策可投资的公司股票、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计划份额/权益单位、存放在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的存款、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高流动性实物商品（包括黄金、白银、铂金及原油）、金融指数、利率、汇率、货币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类别。
 - (2) 场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或担保人为具规模的金融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实体；
 - (3) 在符合本附录第 14(A)条和第 14(B)条规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因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的对单一实体的对手方净敞口，不可超过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该子基金对场外金融衍生工具对手方的风险敞口可按该子基金收取的担保物（如适用）进行降低，并应参照担保物的价值及与该对手方订立的场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正值（如适用）计算；以及
 - (4)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以市价进行估值，并由独立于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派代表（视情况而定）通过设立估值委员会或聘用第三方服务等措施，定期进行可验证且可靠地估值。该子基金应可自行随时按公允价值将金融衍生工具出售、变现或以抵销交易进行平仓。此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任或受委派代表应充分配备必要的资源开展独立的盯市估值并定期对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加以验证。
- (E) 子基金应始终能够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论是出于对冲还是投资目的）项下产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在其风险管理过程中进行监督，确保该子基金涉及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续获得充足的资产覆盖。就本第 21A(E)条而言，用作保障该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产生的付款及交付责任的资产，应无任何留置权及权利负担，且剔除用于缴付任何证券未缴款项的现金或准现金，以及不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F) 在符合本附录第 21A(E)条规定的前提下，若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会未来承诺或者或有承诺，应按以下方式为该交易提供交割保障：

- (1) 对于将以现金结算或子基金酌情认为可以现金结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应始终持有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清算的充足资产，以履行付款义务；以及
 - (2) 对于需要实际交付基础资产或对手方酌情认为需要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应始终持有足量的基础资产，以履行交付义务。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流动性和可交易性，则子基金可持有数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资产作为交割保障，但该等替代资产应可随时轻易地转换为基础资产，以履行交付义务，并且子基金应采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适当情况下进行估值折扣，以确保所持有的该等替代资产足以履行其未来义务。
- (G) 本附录第 21A(A)条至第 21A(F)条下的要求应适用于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契约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另一证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21B. (A)子基金可参与证券融资交易，但前提是所参与交易符合该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关风险已适当缓释及处理，此外，证券融资交易的对手方亦为持续受到审慎监管和监督的金融机构。
- (B) 子基金应就其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提供至少 100%的担保，以确保不会因该等交易产生无担保的对手方风险敞口。
- (C) 所有因证券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间接费用（为证券融资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正常的补偿）后，应退还予相关子基金。
- (D) 只有在证券融资交易的条款包括子基金有权随时收回证券或证券融资交易所涉及的全部现金（视情况而定）或终止已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情况下，子基金方可订立证券融资交易。
- 21C. 为限制本附录第 21A(D)(3)条和第 21B(B)条载述的对各对手方的风险敞口，子基金可向有关对手方收取担保物，但担保物须符合下列要求：
- (A) 流动性 - 担保物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及可交易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稳健价格迅速售出。担保物通常应在定价透明、有深度且流动性强的市场交易；
 - (B) 估值 - 担保物采用独立定价来源逐日盯市；
 - (C) 信用质量 - 担保物具备高信用质量，但如果担保物或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恶化至会损害担保物有效性的程度，则应即时替换该担保物；
 - (D) 估值折扣 - 对担保物采取审慎的估值折扣政策；
 - (E) 多元化 - 担保物要适当多元化，以免对任何单一实体及/或同一集团内实体的风险敞口过度集中。为符合本附录第 14(A)条、第 14(B)条、第 14(C)条、第 14(F)条、第 14(G)(1)及(2)条、第 14(G)条第(a)款至第(c)款以及第 20(C)条所列明的投资限制和限额，子基金对担保物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应被考虑在内；
 - (F) 关联性 - 担保物的价值不应与金融衍生工具对手方或发行人的信用或与证券融资交易的对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关联，以致损害担保物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对手方或发行人，或由证券融资交易的对手方或其任何相关实体发行的证券，都不应用作担保物；
 - (G) 运作及法律风险的管理 - 基金管理人配备适当的系统、具备运作能力及专业法律知识，能妥善管理担保物；
 - (H) 独立保管 - 担保物由受托人或正式任命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派代表持有；
 - (I) 强制执行 - 受托人无须对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或证券融资交易的对手方进一步追索，即可随

时取用或强制执行担保物；

(J) 担保物再投资 – 为相关子基金所收取的担保物的任何再投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所收取的现金担保物仅可再投资于短期存款、优质货币市场工具、依照《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8.2 条获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或所受监管与香港证监会要求大致相当且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须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7 章载明的适用于该等投资或风险敞口的相应投资限制或限额。就此而言，货币市场工具指通常在货币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票据、存单、商业票据、短期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在评估货币市场工具是否属于优质时，最低限度必须考虑有关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质量及流动情况；
- (2) 所收取的非现金担保物不可出售、再作投资或质押；
- (3) 现金担保物再投资的资产投资组合应符合本附录第 16(B)条和第 16(J)条载述的规定；
- (4) 所收取的现金担保物不得进一步用于进行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 (5) 当所收取的现金担保物再投资于其他投资项目时，该等投资项目不得涉及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K) 担保物先前并无任何权利负担；以及

(L) 担保物在一般情况下不包括(i)分派金额主要取决于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资工具的结构性产品；(ii)由特殊目的投资机构、特殊投资工具或类似实体发行的证券；(iii)证券化产品；或(iv)非上市集合投资计划。

21D. (A)若子基金的名称表明某个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则在正常市况下，子基金最少须将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能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标、投资策略或地区或市场的证券及其他投资。

(B) 货币市场基金的名称不可令人误认为货币市场基金相当于现金存款安排。

22. 基金管理人无权将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于取得(A)预期进行催缴涉及的任何当时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证券或其他财产，除非相关催缴款项可由该子基金的现金或准现金全额缴付，而在此情况下，该等现金或准现金款项并未进行隔离，以出于本附录第 21A(E)条和第 21A(F)条的目的或本契约的任何其他目的为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的未来或或有承诺提供交割保障；(B)受托人认为可能导致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有或其他责任）的任何其他投资或其他财产（除非受托人同意）。在任何此等情况下，以及根据第 3 条进行任何承销或分承销的情况下，即使要求受托人作出上述同意，受托人可以（但无义务）从相关子基金中拨出并预留足够的现金或其他财产（经基金管理人批准且受托人可接受），以悉数偿付该催缴款项或负债或（视情况而定）满足任何承销或分承销要求。拨出的现金或其他财产应构成相关子基金的一部分，但只要且如果该催缴款项仍未偿还或（视情况而定）该负债继续与该子基金有关，拨出款项除按规定用于缴清催缴款项或偿还债务外，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可用作任何用途。

23. 在为本信托进行投资或处置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与任何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相关类型投资的认可交易商进行交易，前提是基金管理人在为本信托向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时，应仅按受托人书面批准的基准，以公允市场价格作出。基金管理人与其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该等交易条款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决定，并且（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相关关联人士可保留其从中或与之相关所获得的任何收益以供自身使用和受益。所有该等交易须在该信托的年报中予以披露，且须符合本附录第 11 条的约定。

24. 受托人可随时全权决定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向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表示其不准备接受任何受托人认为违反本契约条款的财产，且受托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将任何该等财产替换为不违反本契约条款的其他财产。
25. 除第 19 条另有规定外，若违反了本附录载明的投资限额，基金管理人应将之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在妥为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反作出补救。
26. 在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任何子基金可实益拥有任何实体，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本（出于财务或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出于持有该子基金的投资之目的对于受托人而言有必要或需要成立或收购该实体），前提是该等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有关的所有安排已征得受托人同意。本附录第 14(A)条、第 14(B)条、第 14(D)条和第 14(E)条所述的任何禁止、规限或限制一律不适用于对任何有关实体作出的投资、贷款或存放于该等实体的存款，而就本附录而言，该等实体持有的投资应视为由相关子基金直接持有或作出（视情况而定）。相关子基金持有该等实体须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的规定。
27. 就本附录而言：
- (A) 证券如赋予相同的权利，并且（如适用）受相同限制约束，则视为属于同一类别或发行。若发行的证券在其他方面与已发行的证券相同，则该等已发行证券与新发证券之间在股利或利息方面的任何暂时性权利差异应予以忽略；以及
 - (B) 就本附录所包含的任何限额而言，任何投资的价值不应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应计利息，即使该应计利息已包括在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中。

附录 H
妥善保管与投资表决权

1. (A) 除下文第 1(D)条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应负责对构成该信托和各子基金一部分的所有证券和其他财产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或控制，并根据本契约的规定为相关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该等证券和其他财产以信托方式持有，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受托人的名义或按受托人的指示对现金及可登记资产进行登记，构成该信托和相关子基金一部分的该等证券和财产应接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以确保该等证券和财产得到妥善保管。受托人就性质上不能保管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资产，应在其账簿内以该子基金的名义对该等投资或资产妥为记录。受托人可出于妥善保管的目的，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不论是采取无记名或登记在册的形式）。

(B) 在不影响第 1(A)条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不时：

- (1) 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或任何关联人士）作为保管人、联合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该信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
- (2) 授权任何该等保管人或联合保管人可在事先征得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指定分保管人、代名人和/或代理人。

该等保管人、联合保管人、分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该信托进行支付。

(C) 在不影响第 1(A)条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可促使：

- (1) 受托人的任何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与受托人共同；或
- (2) 受托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
- (3) 任何该等代名人与受托人；或
- (4) 根据第 1(C)条委任的任何保管人、联合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或
- (5) 运营任何涉及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的认可存管或结算系统的公司；

接收和保存任何根据本契约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证券或其他财产以及（对于登记形式的证券或其他财产）登记为相应权利人。

- (D) 只要该信托和相关子基金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受托人条例》第 410 条（香港法例第 29 章）：(i)在附录 H 第 1(D)(3)条和/或《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下的受托人职责和责任与该条不一致的情况下，不应适用于受托人；(ii)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或减轻受托人在附录 I 第 7 条下的任何责任。

受托人须：

- (1) 在甄选、任命和持续监督代表人时应运用合理水平的技能并采取勤勉审慎的态度；
- (2) 确信所聘请的代表人始终具备为该信托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关保管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 (3) 受托人应对任何系其关联人士的代表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该等代表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视同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但如果受托人已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2)项载明

的义务，对于任何非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代表人的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应尽合理努力追回因代表人违约而造成的信托投资或其他财产损失。

(E) 尽管有上述规定或本契约载明的任何规定，但对于下列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破产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a) Euroclear Bank S.A./N.V.（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明讯银行）或任何所存放投资涉及的任何其他该等中央存管或清算结算系统；(b) 任何贷款人或贷款人委任的代名人，以其名义转移予该等贷款人或代名人的子基金的任何资产是根据第 5(B)(5)条或附录 G 第 12(b)条为该子基金进行借款而登记的。

(F) 受托人应将子基金的财产与下列人士的财产分离：

(1) 基金管理人、该投资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2) 受托人和整个保管过程中的任何代表人；以及

(3) 受托人及整个保管过程中的代表人的其他客户，除非有关财产由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提供充分保障的综合账户所持有，以确保子基金的财产得到适当记录，并经常进行适当核对。

(G) 受托人应采取适当措施核实各子基金财产的所有权。

2. (A) 本信托中包含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所赋予的所有表决权应以基金管理人书面指示的方式行使。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放弃行使任何表决权，任何人均无权干涉或投诉。

(B) 受托人须应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请求，不时签署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交付或促致签署及交付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或表决权委托书，以授权相关代理人或代表就本信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表决、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如基金管理人单独发出指示不足以构成有效指示，受托人也应向持有本信托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存管或结算系统发出或共同发出适当的指示。

(C)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无需就基金管理人给予、作出或不予给予或不予作出（不论亲自或通过代理）的任何表决、行动或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该等表决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持有人，概不因任何法律错误、事实错误、或他们在本契约项下作出或未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事项、或表决、给予或不予作出的批准而招致任何责任。对于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该等投票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作出或不予作出或促使作出或不予作出的任何行动，受托人均无需对任何人士负责。

(D) 第 2 条所用的“表决权”或“表决”一词应视为不仅包括在会议上表决，还包括与本信托资产任何部分相关的对任何安排、计划或决议的同意或批准，或任何权利的变更或放弃，及要求或共同要求召开任何会议，或发出任何决议通知或传达任何声明的权利。

附录 I
关于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

1.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概不就以下事项而招致责任或负责：
 - (A) 对于因其依赖其合理认为属真实且由适当相关方传递、盖章或签字的任何通知、决议、指示、同意书、证书、誓章、声明、股票、重组计划书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招致的任何事项；或
 - (B) 出于下列原因而被指示或要求实施或执行或不实施或不执行某项行为，而采取（视情况而定）或未能采取的任何行为或事情而承担任何责任：根据当前或未来法律或依法制定的法规，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判令、命令或判决的任何要求，或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共同行事或声称行使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权力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无论是依照法律还是其他情况）采取或作出的任何要求、公告或类似行动（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
 - (C) 因任何理由导致履行本契约的规定变得不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实际；或
 - (D) 任何证明书、转让文书、申请表格、赎回申请、转换通知、背书或其收到的与本信托有关的其他文件上的任何签字或盖章的真实性，或任何该等文件上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包括通过传真收到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传真，或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签字或盖章传真），或按照该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或盖章行事或使其生效，然而，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各自有权（但无义务）要求银行、经纪商或其他负责人士核实在本契约下或因本契约需要签署的文件上所签署的签字，或者以令他们合理满意的方式验证相关签字；或
 - (E) 因依赖声称已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相关会议记录已编制并由会议主席签署）作出的行动（即使其后发现会议的构成或决议的通过存在瑕疵或决议因任何原因并非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亦如是）；或
 - (F) 第 2(A)条所述的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商、律师、代理或其他人士（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或基金管理人（针对受托人而言）或受托人（针对基金管理人而言）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疏忽、判断错误、遗忘或不谨慎，或因依赖从任何上述人士处获取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而善意地实施、遗漏或承担的任何事情。
2.
 - (A) 受托人可依照《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IVA 部第 2 分部的规定行事。
 - (B)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担任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之代理人或顾问的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商、律师、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行事。任何该等建议或信息均可通过信函或传真传输的方式获取或发送。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对依赖据称通过上述任何信函或传真传输发送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行事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该等建议或信息含有一些错误或不真实。
 - (C) 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各自被赋予的所有信托、权力和权限时，拥有完全和不受约束的酌情决定权。在不存在欺诈、恶意、故意违约或过失的情况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对因行使或不行使该等信托、权力或酌情权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或不便负责。
 - (D)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
 - (1) 接受任何由基金管理人认为合格的个人、公司或协会认证的成本价、售价或任何市场报价，作为信托任何资产价值的充分证据；及
 - (2) 依赖进行证券或其他财产交易的任何市场，及其委员会和官员的既定惯例和裁定，确

定有效交付的构成要件以及其他类似事项。该等惯例和裁定具有最终效力，对本契约项下的所有人员均有约束力。

3. 在不违背附录 G 第 2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契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
- (A) 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基金份额；
 - (B) 在各自的个人账户上买卖、持有或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即使类似的证券或其他财产可能作为信托的一部分持有；
 - (C) 与彼此或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公司或其证券构成信托一部分的任何机构订立或进行任何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或在该等合同或交易中拥有权益；或
 - (D) 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共同设立或担任独立于本信托的任何其他信托的管理人或受托人，
- 并且双方均无需就由此获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或收益向信托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
4. (A) 除非受托人存在欺诈、恶意、故意违约或过失，否则受托人因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建议善意行事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不承担责任。在不影响第 1 段规定的前提下，若根据本契约的任何条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员需要向受托人提供任何证明、通知、指示、委托书或其他通讯或文件，受托人可将任何由受托人当前被基金管理人或该其他人授权接受其签字的人员签署（或看似由其签署）的文件作为充分证据接受。
- (B)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不得使用本契约规定之外的资金进行任何付款。
- (C) 除非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并且信托以其满意的方式对其进行赔偿，否则受托人没有义务出席、提起或抗辩任何与本契约条款、信托或信托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公司或股东行动有关的诉讼，如果受托人认为该诉讼会或可能使其承担费用或责任。
- (D) 在受托人不存在欺诈、恶意、故意违约或过失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向信托或信托的任何部分寻求赔偿，以弥补其作为受托人可能承担的任何诉讼、费用、索赔、损害赔偿、开支或要求（因香港法律或本契约任何条款对受托人施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产生的除外）。
- (E) 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没有责任核实或检查信托（或信托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估值，或认购/申购价或赎回价的任何计算。即使本契约中另有其他规定，受托人对因受托人或其服务提供商、或任何信托投资的集合投资计划的管理人、管理机构或估值代理使用的自动定价服务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经纪人、做市商或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定价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延迟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F) 受托人可以自费（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款下的任何或所有职责、权力或酌情权委托给任何个人或公司。尽管有该等委托，受托人仍有权全额收取和保留受托人费用以及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所有其他款项。在不违背附录 H 第 1(A) 条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对任何该等代理人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 (G) 除非受托人存在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否则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条款善意行事，即使出现法律错误或其他任何作为、不作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义，除非受托人存在欺诈、过失或故意违约，否则，对于受托人善意向香港或其他地区的任何合法授权机构支付的、以任何方式产生于或与本契约项下任何性质的交易相关的税款或其他费用，受托人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本契约明确规定的责任外，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也不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 (A) 除非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存在欺诈、恶意、过失、故意违约或违反本契约规定的义务，

否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条款善意行事，即使出现法律错误或其他任何作为、不作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除本契约明确规定的责任外，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也不对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无论该作为或不作为是关于受托人在本契约下的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还是关于可能不时委托给受托人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
- (C)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或安排保存适当的账簿和记录，其中应记录基金管理人代表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应允许受托人、其代理人和审计师随时查阅并复制或摘录任何该等记录。
- (D)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费（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款下的任何或所有职责、权力或酌情权委托给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前提是，在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的情况下，无需该等批准）。尽管有该等委托，基金管理人仍有权全额收取和保留认购费、赎回费、管理费以及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其他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对任何该等代理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及其报酬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

6. (A) 在不违背第 6(B)条的前提下，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可以销毁：

- (1) 所有已登记的过户文件，在登记之日起满 12 年后的任何时间；
- (2) 所有已取消的分配授权书，在取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任何时间；
- (3) 所有地址变更通知，在记录之日起满 3 年后；
- (4) 所有关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书，在使用该委托书的会议日期起满 3 年后；及
- (5) 所有与信托相关的持有人名册、报表和其他记录和文件，在信托终止之日起满 6 年后的任何时间，

并且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都无需对该等销毁承担任何责任。

(B) 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每一份如此销毁的过户文件均应被视为已正式妥善登记的有效文件，每一份其他如此销毁的文件均应被视为根据记录的详情的有效文件，前提是：

- (1) 第 6(B)条的规定仅适用于善意销毁文件且在未收到任何可能与该文件相关的索赔通知（无论索赔方是谁）的情况下；
- (2) 第 6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施加任何关于早于第 6(A)(4)条规定的时间销毁任何文件或在满足第 6(B)(1)条条件的情况下销毁任何文件的责任；及
- (3) 销毁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7. 本契约中明确给予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保护是额外的且不影响法律允许的任何保护，但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因以欺诈或疏忽导致信托违约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的香港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责任，信托契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规定可予以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亦不会就任何该等责任得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豁免，且费用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 (A) 任何与信托相关的广告、通告或其他类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招股说明书、解释备忘录或其他印刷文件，或根据本契约条款准备的任何声明、报告或账目（但仅涉及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价或赎回价或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收益率的公告除外），如果包含有关受托人的信息或出现受托人的名称，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包括基金份额持

有人) 发行。

- (B) 所有提及基金管理人将要发行的基金份额的发行或销售的书信、通函、广告或其他出版物均应经受托人批准。

- 9. (A) 若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因其合理控制范围外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导致其义务履行失败、中断或延迟,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 将不对信托、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但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 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尽量减少该等失败、中断或延迟的影响。
- (B) 为免生疑义, 第 9(A)条中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电信或计算机设施的故障、失灵或瘫痪、劳资纠纷、任何政府机构、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法案或规章。

10. 信息披露

- (A) 受托人将信托、任何子基金或任何服务的相关信息(“**机密信息**”) 视为秘密和机密信息, 未经信托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 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在此情况下, 机密信息可能会披露给第三方):

- (i) 为履行受托人在本契约项下应尽的义务; 或

- (ii) 受托人有法律或监管义务(包括任何收购委员会施加的义务) 这样做, 或法律允许其在某些有限情况下这样做, 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监管、司法、政府或财政机构已要求信托这样做。

- (B) 受托人可以收集、使用和披露有关信托(如果是个人) 或与信托相关的个人(无论是否为个人) 的个人数据, 以便受托人履行其对信托的义务以及用于其他相关目的, 包括对其业务的监控和分析、欺诈和犯罪预防、反洗钱、法律和合规, 以及受托人或汇丰集团成员对其他服务的营销。受托人将保持个人数据的最新状态。受托人也可以将个人数据转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地区, 以便由其他方代表受托人处理该等数据。在处理个人数据的地方, 个人数据将受到严格的保密和安全准则的保护, 受托人的员工、其员工和任何第三方均须遵守该准则, 并且个人数据将仅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使用。

- 11. 只要该信托和相关子基金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其在本契约下与该信托和子基金有关的职责时应始终遵守《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规定, 并应始终以遵循及符合《香港证监会守则》的方式行事(可通过香港证监会允许的任何适用豁免或免除情形予以修改)。本契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减少或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香港证监会守则》下的任何职责和责任。

- 12. 受托人可根据《受托人条例》赋予受托人的权力行事。即使本契约的其他任何条款另有规定, 只要子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则受托人应:

- (A) 尽合理谨慎确保该子基金涉及的份额的销售、发行、回购、赎回及注销均按照本契约的条款进行;
- (B) 尽合理谨慎确保基金管理人在计算该子基金份额的价值时所采用的方法是恰当的, 足以确保该基金份额的销售、发行、回购、赎回以及注销价格是根据本契约的条款计算的;
- (C)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示, 除非该等指示与发售文件、本契约或《香港证监会守则》的规定相冲突;
- (D) 尽合理谨慎确保本契约中与该子基金有关的投资及借贷限制以及香港证监会认可该子基金的

条件得到遵守；

- (E)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报告，报告须包含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并说明受托人是否认为基金管理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契约的约定管理该子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并未按该等约定行事，应说明未如此行事涉及的方面，以及受托人就此采取的措施；
- (F) 在适用的情况下，尽合理谨慎确保证明书（如有）的发出时间不早于支付证明书所代表的该子基金份额的认购价的时间；
- (G) 尽合理谨慎确保该子基金的现金流得到妥善监控；
- (H) 履行《香港证监会守则》规定的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有关职责及要求；并运用适当的技能、勤勉审慎地履行与该子基金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符的义务和职责；及
- (I) 建立清晰全面的上报机制，以处理受托人在履行其义务期间发现的潜在违规情况，并及时向香港证监会汇报重大违规情况。

13. 即使本契约的其他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只要子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基金管理人应：

- (A)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契约管理该子基金，并符合子基金相关类别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履行管辖该信托的一般法律赋予其的职责。
- (B) 经考虑《香港证监会守则》第 4 章的要求后，就保管构成各子基金的信托基金一部分的投资、现金及其他资产而言，基金管理人应尽合理谨慎确保受托人具有履行自身职责和职能并承担其义务的适当资格。
- (C) 始终能证明基金管理人为该子基金委任或聘用的代表和代理在处理该子基金的标的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
- (D) 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以有效监控和计量该子基金持仓的风险及其对该子基金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状况的影响，包括《香港证监会守则》要求的内容。
- (E) 应确保该子基金在设计上是公平的，并根据其产品设计持续运作，包括（除其他事项外）经考虑该子基金的规模及费用和开支水平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该子基金。

14. 在本附录中，所有提及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之处均应包括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作为基金登记机构行事的情况。

附录 J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免职

1. (A) 受托人无权自愿退任，除非基金管理人已任命新的受托人，并且如果在相关时间存在经香港证监会授权的子基金，则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受托人的退任应在新受托人就职的同时生效。
 - (B) 若受托人希望退任，受托人应寻找一家新的合格公司担任受托人，并且，如果该新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所接受，并同意签署为确保其妥善履行受托人职责而必要或需要的每份契约，则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补充契约任命该新受托人代替即将退任的受托人。
 - (C) 若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前 3 个月发出通知，表示希望受托人退任，由通知中指定的新的合格公司担任新受托人，则受托人应自该新受托人任命生效之日起，并在第 1(A)条要求的情况下，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通过补充契约辞去受托人职务。
 - (D) 新受托人应在其获任命后尽快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新受托人的名称和办公地址。
 - (E) 受托人退任或被免职后，在其担任信托受托人期间，除法律赋予退任受托人的赔偿、权力、特权和对信托的追索权外，仍有权享有本契约赋予受托人的所有针对各子基金信托的赔偿、权力、特权和追索权。
2. (A)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可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和香港证监会（在相关时间，若存在经香港证监会授权的子基金）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免除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 (1)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破产、对其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开始清算或解散而未清盘；
 - (2) 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不少于 6 个月的书面通知，说明有充分的理由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如果基金管理人对此意见不满意，则应将此事提交香港证监会或其指定人员进行裁定，香港证监会或其指定人员的裁定为最终裁定，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3) 香港证监会撤回其对基金管理人作为信托基金管理人的批准（如果信托和子基金已获准在香港向公众发售），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信托下的任命将于香港证监会的撤回生效之日终止；或
 - (4) 如果且只要任何子基金根据《守则》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授权，如果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持有或被视为合计持有当时已发行各类别 50%或以上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持有或被视为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向受托人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且受托人已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不少于 6 个月的书面通知。

受托人发出的通知届满，基金管理人应由此停止担任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加盖其印章）进行委任并与该等合格法人订立契约（作为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以成为新任基金管理人，而这须事先征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为确保合格法人能够恰当履行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该契约（除其他方面外）还应规定应向前任基金管理人支付截至其被免职之日的应计管理费，并在新任基金管理人的任命生效之日之后的下一交易日支付管理费；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该交易日赎回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价格，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前任管理人被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基金份额。第 2(A)条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损害受托人终止信托的权利，即根据本契约的规定授予受托人在特定情形下终止信托的权利。

- (B) 基金管理人可以退任予受托人和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合格法人为受益人，但该等法人须订立第 2(A)条所述契约。该等契约一经订立且退任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契约下应付予受托人的所有款项后，即免除退任基金管理人在本契约项下的所有进一步义务，且就退任前的

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言，不损害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

- (C) 任何时候委任新基金管理人之后，除非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另行以书面确认形式向受托人作出同意，时任基金管理人和/或时任受托人应将信托名称更改为不含“**太平（Taiping）**”字样的名称，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引起潜在持有人认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且该等变更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 (D) 根据第 2(A)或 2(B)条的规定任命新基金管理人后，受托人应尽快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新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附录 K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1.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随时（且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持有不少于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十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和地点（受以下条款的约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且本附录以下条款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接收该等会议的通知并出席会议。受托人的任何董事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官员及其律师，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秘书及其律师，以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均可出席会议。该等会议应在香港或受托人决定或批准的其他地点举行。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因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 依照本附录条款正式召集和举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特别决议：
 - (A) 批准对本契约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前提是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达成一致，
 - (B) 根据第 8(E)条的规定，批准终止信托，或
 - (C) 根据第 7(G)条的规定，批准收取任何类型的费用或将任何费用提高到超过本契约规定的最高限额；但除此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力。
3. 每次会议应至少提前 21 天（包括发出或视为发出通知的当天以及通知所指定的会议日期）以本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拟提呈的决议案的条款。除非会议由受托人召集，否则通知应送达受托人。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收到通知，均不影响任何会议的有效性。
4. 在任何会议上，登记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 10%或以上，且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代为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构成有效法定人数，但通过特别决议除外。通过特别决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登记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 25%或以上，且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代为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非会议开始时达到规定的法定人数，否则任何会议不得处理任何事项。
5. 如果在会议指定时间后的半小时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应延期至不早于 15 天后的某日某时，并在会议主席指定的地点举行；在该延期会议上，无论出席人数和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如何，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代为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构成有效法定人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会议的通知应以与原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且该通知应声明，无论出席人数和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如何，出席延期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构成有效法定人数。
6. 受托人书面提名的人士应担任每次会议的主席；如果未提名任何人，或在任何会议上，被提名人士在会议指定时间后 15 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从他们当中选出一位担任主席，该选择应以投票的简单多数决通过。
7. 会议主席在获得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同意后，可以将会议延期，并可变更会议地点；如果会议作出指示，主席也必须如此办理。但是，延期举行的会议只能处理原会议依法可以处理的事务，不得处理其他事项。
8. 任何会议上，普通决议或提交会议表决的特别决议应以举手方式决定，除非主席或一名或多名亲自或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数应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成比例。除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外，主席宣布决议已获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多数通过或否决的，应能作为确切证明，而无需证明所记录的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

9.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决，则应以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应视为提出投票表决的会议的决议。
10. 对选举主席或延期问题提出的投票表决要求应立即进行。对任何其他问题提出的投票表决要求应在主席指示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票表决要求可随时撤回。
11. 投票表决要求不应妨碍会议继续处理投票表决问题以外的任何事项。
12. 举手表决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为个人）亲自出席、或（如为公司）由一位合伙人亲自出席或（如为法人团体）由根据第 15 条任命的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均拥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每位亲自、由前述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每一类别中每一基金份额都拥有相同票数（包含分数）。有权投多票的人士无需使用其所有票数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13. 对于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亲自或委托代理方式投票的排名靠前者，其投票将被接受，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被排除；排名先后以持有人名册上的姓名顺序为准，排名第一的为准。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和投票，或在投票表决时由代理代为投票。代理无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15. 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人团体，可以通过其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个人作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授权代表只需出示一份由法人团体董事签字认证的真实决议副本，即可代表该法人团体行使如同个人持有人一样的所有权利。
16. 委任代理的文书应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律师签署，或加盖公司印章，或由经授权的高管或律师签署。
17. 委任代理的文书以及签署该文书所依据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经公证的副本，应于召开会议通知中受托人或经受托人批准的基金管理人指示的地点存放，如果未指定该等地点，则应于会议或延期会议指定时间（或在投票表决的情况下，于投票表决指定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办事处；如未存放，则该代理文书无效。任何委任代理的文书自其签署日期起 12 个月后失效。
18. 代理文书可采用任何惯常或常用的格式，或受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19. 根据代理文书条款进行的投票，即使在投票开始前，委托人已经死亡、精神失常、撤销委托书或撤销签署委托书所依据的授权文件，该投票仍然有效，前提是在使用委托书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之前，受托人未收到有关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0. 即使本附录有任何其他规定，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相关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无权就其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就受托人、基金管理人、相关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关联人士（视情况而定）具有重大利益的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或计入法定人数。就此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言，受托人、基金管理人、相关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或其关联人士（视情况而定）不应被视为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但就受托人、基金管理人、相关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并无重大利益的任何决议而言，受托人、基金管理人、相关子基金的获转授投资职能的机构（如有）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应计入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法定人数，且应有权在该等会议上投票表决。
21. 由当时有权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集和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决议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数份格式相同的，由一位或多位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文件中。
22. 如果任何时候发行了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则本契约的上述条款在进行以下修改后方生效：

- (A) 受托人认为仅影响一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决议，如果在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则视为已正式通过；
 - (B) 受托人认为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但不导致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如果在该等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则视为已正式通过；
 - (C) 受托人认为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并导致或可能导致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只有在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类别会议上通过，而不是在该等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才视为已正式通过；及
 - (D) 上述所有会议，本附录的所有条款均应*比照*适用，如同其中提及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相关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以及相关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样。
23. 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在任何会议上或根据第 22 条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副本，应制作并正式记入基金管理人（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时提供的簿册中；任何该等会议记录，如果看来是由会议主席签署的，则为其中所述事项的确凿证据；并且（除非证明相反）已制作会议记录的每次会议均应视为已正式举行和召集，且所有决议均视为已正式通过。
24. 在遵守本契约所有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在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定其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关于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以及出席和投票的其他规则。

加盖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章，并在下列人士见证下签署：

) 谨代表
)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签字].....
 获授权签字

由以下人员作为契约签署，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见证人：

[签字]

) [签字]
)
)
) [签字]
)

设立太平大中华新动力股票基金（前身海通大中华机遇基金）的补充契约

日期：2009 年 3 月 17 日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设立
海通投资基金
补充契约一

副本经核证无误

谨代表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签字][签字]

.....

获授权签字

盛德

香港

中环

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39 楼

电话：(852) 2509 7888

传真：(852) 2509 3110

网址：www.sidley.com

本补充契约于一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

订约方

- (1)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下称“基金管理人”）；
- (2)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下称“受托人”）。

背景

- (A) 海通投资基金系根据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17日签订的信托契约（下称“主契约”）设立。
- (B) 根据主契约第4(A)条的约定，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不时设立和维持相关份额类别的独立子基金。
-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拟就名为海通大中华机遇基金的子基金设立独立信托（“子基金”），并就该子基金发行独立的份额类别。

兹见证本契约内容如下：

1. 本契约是对主契约的补充。如本契约与主契约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契约为准。
2.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主契约中定义的词语和表述在本契约中具有的含义相同。
3. 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应根据主契约及本契约的约定，以信托形式为子基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的资产，设立不同的独立信托，而构成子基金的任何款项部分应按照主契约及本契约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仅为子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事）酌情决定适时进行投资。
4. 有关子基金及其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详细信息，载述于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17日致受托人的设立通知。
5. 除本契约进行明确修改外，主契约应继续完全有效并与本契约构成一份文件，应一并阅读和解释，在主契约中提及“经如此修改”“本契约”、“本文件”和类似表述应相应解释为包括本契约。
6. 本契约可以任意份数的副本签署，每份副本一经本契约一方或多方签署后构成一份原件，但应由所有经签署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7. 本契约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

兹证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于文首载明日期签署本契约。

加盖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章
 见证人：

[盖章：]
 谨代表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I TON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签字]

获授权签字

[签字]

由以下人员作为契约签署，签字人： *V. BROWN* 及 *C. MORRISON*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获授权签字人
 见证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设立太平投资级债券基金的补充契约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订约方：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与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人）

设立
太平投资基金
补充契约九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电话：+852 2825 9211
传真：+852 2810 0431
www.deacons.com

本补充契约九于：2024 年 1 月 23 日签订。

订约方

- (1)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京华道 18 号中国太平金融中心 19 楼 1-2 室（下称“基金管理人”）；
- (2)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5 楼 1501-1507 室和 1513-1516 室（“受托人”）。

背景

- (A) 太平投资基金（前身为海通投资基金）系根据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原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主契约”）设立，并通过下述契约予以补充：
 - (a) 原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一，据此设立了一只名为太平大中华新动力股票基金（前身为海通大中华机遇基金）的独立子基金；
 - (b) 原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二，根据该契约，双方针对香港证监会认可太平大中华新动力股票基金事宜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c) 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与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三，根据该契约，原基金管理人退任转由基金管理人取代出任，各方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d) 基金管理人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四，根据该契约，依照主契约第 10(A)条的约定，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宣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该信托应受香港法律管辖且该信托的管理法院应为香港法院，双方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e) 基金管理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五，根据该契约，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退任转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取代出任，各方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f) 基金管理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与受托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六，根据该契约，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退任转由受托人取代出任，各方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g) 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七，双方据此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 (h) 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补充契约八，双方据此对主契约作出若干修订；

经前述补充契约修订的主契约在下文中称为“**本契约**”。

- (B) 根据本契约第 4(A)条的约定，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不时设立和维持相关份额类别的独立子基金。
-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拟就名为太平投资级债券基金的子基金设立独立信托（下称“**子基金**”），并就该子基金发行独立的份额类别。

兹见证本补充契约九内容如下：

1 释义

- 1.1 本补充契约九是对本契约的补充，除本补充契约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契约中载述的词语和表述在本补充契约九中出现时，适用本契约所界定的含义。
- 1.2 除另有相反意图外，本补充契约九中提及某一条款均指本补充契约九中的条款。
- 1.3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应影响本补充契约九的解释或释义。

2 子基金的设立

- 2.1 自[手写：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受托人应根据本契约及本补充契约九的约定，以信托形式为子基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的资产，设立不同的独立信托，而构成子基金的任何款项部分应按照本契约及本补充契约九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仅为子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事）酌情决定适时进行投资。
- 2.2 有关子基金及其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详细信息，载述于基金管理人于[手写：2024 年 1 月 23 日]致受托人的设立通知（其副本见本补充契约附件）。
- 2.3 除本补充契约九进行明确修改外，本契约应继续完全有效并与本补充契约九构成同一份文件，应一并阅读和解释，在本契约中提及“本契约”和类似表达应相应解释为包括本补充契约九。

3 核证

- 3.1 受托人根据本契约第 11(A)(1)(a)条特此核证，其认为拟对本契约进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载述于本补充契约九第 4.1 条：

(a)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b)不得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在本契约项下的任何责任；

(c)不会导致任何应由子基金支付且由其相关类别基金份额（该等修改、变更或补充生效时已发行的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和收费金额增加。

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补充契约九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本补充契约九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香港法院拥有非专属管辖权。

5 副本

本补充契约九可以任意份数的副本签署，可由当事各方在单独的副本上签署，每份副本一经签署和交付均为原件，但应由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6 第三方权利

6.1 除本补充契约九另有约定外，或除非第三方已存在或可享有《合约条例（第三方权利）》（《香港法例》第 623 章）规定外的权利或救济，非本补充契约九当事人无权根据《合约条例（第三方权利）》强制执行本补充契约九的任何条款或享有该等条款的利益。

6.2 除本补充契约九另有约定外，且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任何时候终止、撤销或同意本补充契约九项下的任何变更、放弃、转让、更替、免除或和解，均不需要获得任何非本补充契约九当事人的同意或通知。

兹证明，双方已于文首载明日期签署本补充契约九。

加盖**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
章，并在下列人士见证下**签署：**)
)
)
)
)
)
.....)
董事签字)

.....
董事姓名（印刷体）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正式获授)
权签字人**签署**为契约并交付：)
)
)
)
)
)
)
)

新子基金设立通知

致： 受托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5 楼 1501-1507 室和 1513-1516 室

日期： [手写：2024 年 1 月 23 日]

敬启者：

根据我们之间就太平投资基金（前称海通投资基金）（下称“**该基金**”）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第 4(A)条，我们特此通知我们决定设立与此相关的新子基金，具体如下：

- (a) 新子基金的名称为太平投资级债券基金；
- (b) 基础货币为美元；
- (c) 初始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各自的计价货币如下所示：

类别	计价货币
A 类（美元）	美元
A 类（港元）	港币
A 类（人民币）	人民币
I 类（美元）	美元
I 类（港元）	港币
I 类（人民币）	人民币

- (d) 首次募集期内的发行价如下所示：

类别	每基金份额发行价（扣除认购费）
A 类（美元）	10 美元
A 类（港元）	10 港元
A 类（人民币）	10 元人民币
I 类（美元）	10 美元
I 类（港元）	10 港元
I 类（人民币）	10 元人民币

- (e) 首次募集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确定的其他期限；
- (f) 于每个估值日或经受托人同意由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营业日在最后一个相关市场收市时对基金份额进行收市估值；

- (g) 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 (h) 子基金的营业日是指香港的银行正常营业的一天（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不时就一般情况或特定子基金商定的其他日子，如因八号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导致香港银行在任何一日的营业时间缩短，则该日并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有决定；
- (i) 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如下所示：

类别	最低持有份额
A类（美元）	2,000美元
A类（港元）	10,000港元
A类（人民币）	10,000元人民币
I类（美元）	1,000,000美元
I类（港元）	5,000,000港元
I类（人民币）	5,000,000元人民币

- (j) 建议投资目标和政策见该基金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其中载有关于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附录 B 拟稿）；
- (k) 新子基金的管理费、受托人费用和保管人费用的收费标准如下：

	年费率（以占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计）
管理费	A类（美元） 每年 0.80%
	A类（港元） 每年 0.80%
	A类（人民币） 每年 0.80%
	I类（美元） 每年 0.40%
	I类（港元） 每年 0.40%
	I类（人民币） 每年 0.40%
受托人费用	每年最高0.15%，每月最低费用为4,000美元
保管人费用	每年最高0.017%

- (l) 子基金不收取业绩表现费。

我们期待您的回复。

此致

谨代表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